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7 February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大紫荊勳賢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鄒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坐下吧。（眾笑）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其實是很嚴肅的，我希望窮人的聲音在這裏也可以聽得到。這是給曾俊華司長和他的老闆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也知道現在並非你發言的時間，你現在所做的事並不符合《議事規則》。大家已看到了，你坐下吧。你要放下那物件。

**梁國雄議員**：他會否收下呢？

**主席**：這裏不是接收這些物件的地方，請你收回。秘書處的同事可以替你把該物件拿到會議廳外，稍後你可以在會議廳外把它交給別人。

**梁國雄議員**：我希望全香港的窮人也可以看到這個政府是一個怎樣的政府。

**主席**：保安人員，請替他拿走那物件。

（保安人員接過該物件）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坐下吧。

（梁國雄議員坐下來）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文件

第 73 號 —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  
信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

第 74 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甲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卷一乙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第 75 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二 — 基金帳目

#### Papers

No. 73 — Education Scholarships Fu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Auditor's Report and Trustee's Report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ing 31 August 2007

No. 74 —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9  
Volume IA -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Volume IB -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No. 75 —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9  
Volume II - Fund Account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轉乘優惠計劃  
Concessionary Interchange Scheme

1. 鄭家富議員：主席，九廣鐵路公司（“九鐵”）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自 2004 年 8 月 22 日起合作推行免費轉乘優惠計劃，西鐵乘客可在南昌站免費乘搭新巴的 701 及 702 號路線，但該計劃在 2007 年 12 月 2 日兩鐵合併後即被終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在推行上述轉乘優惠計劃期間平均每天的受惠乘客人次（按下表劃分）：

年份	平均每天受惠於轉乘優惠的乘客人次			
	701 號路線		702 號路線	
	星期一至 星期六	公眾假期 (包括星期日)	星期一至 星期六	公眾假期 (包括星期日)
2004 年 (自 8 月 22 日起)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至 12 月 1 日止)				

(二) 在與兩間鐵路公司商討合併事宜時，政府是否已獲知會在兩鐵合併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將不會延續上述轉乘優惠計劃；若是，詳情為何；及

(三) 政府會否考慮游說港鐵恢復上述轉乘優惠計劃；若會，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港鐵的紀錄，在 2004 年 8 月 22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合併前的九鐵與新巴合作推出的新巴 701 及 702 號線與西鐵的轉

乘優惠期間，上述兩條巴士線的乘客每天受惠於該轉乘優惠的人次如下：

年份	平均每天受惠於轉乘優惠的乘客人次	
	701 號路線	702 號路線
2004 年（自 8 月 22 日起）	4 900	900
2005 年	6 800	1 900
2006 年	10 100	3 100
2007 年（至 11 月 30 日止）	9 900	2 600

港鐵並沒有再分拆“平日”及“假日及公眾假期”分類的受惠人次的數字紀錄。

- (二) 上述的新巴／西鐵轉乘優惠是合併前的九鐵與新巴合作推出的推廣優惠計劃。該計劃的內容及實施期限，是九鐵與新巴的商業決定。

九鐵與新巴在 2004 年 8 月 22 日推出該計劃時，已表明該計劃是屬推廣優惠性質，為期 6 個月，其後獲得數度延續。九鐵與新巴在 2007 年 10 月底向政府表示，該計劃將於 2007 年 12 月 1 日終止。兩間公司隨後於 2007 年 11 月在車站／巴士站貼出通告，通知乘客該計劃的終止日期。事實上，有關兩鐵合併的商討於 2007 年年中前完成，而《兩鐵合併條例草案》亦在 2007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該計劃的終止與兩鐵合併的商討並無關係。

- (三) 政府一向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鐵路公司及巴士公司，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向乘客提供優惠，政府亦會向公司反映乘客就提供優惠的訴求，但是否提供優惠是公司的商業決定。

## 露天污水渠

### Open Sewers

2.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 18 個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有多少條露天污水渠，以及每條露天污水渠的位置及長度；及

(二) 政府有否計劃全面覆蓋上述污水渠；若有，有關的詳細時間表，以及政府有何計劃將覆蓋該等污水渠所得的土地善加利用？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的污水系統是採用地下管道排放。現時所有露天明渠都是專用作排放雨水，並沒有排放污水，但可能由於有污染物被排放至露天明渠，故此部分明渠發出臭味，引致市民投訴。現就質詢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一) 就部分露天明渠發出臭味的問題，渠務署過去數年都曾收到投訴，要求改善。附件載列了受投訴的露天明渠位置及其長度。

(二) 政府有計劃覆蓋露天明渠以改善環境。在附件內共有 8 段分別位於葵青、荃灣、深水埗、灣仔及油尖旺等地區的明渠已完成覆蓋工程。此外，有 5 段明渠的覆蓋工程將會在 2008 年至 2010 年相繼動工。至於附件內餘下的明渠，渠務署會研究改善方案及其技術可行性，並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覆蓋明渠所得的土地一般會作公共用途，如綠化環境、興建休憩設施和擴闊行人路等。

附件

#### 有關露天明渠的資料

區議會	露天明渠位置	長度（米）
灣仔	* 皇仁書院明渠	245
	# 凤輝臺明渠	35
九龍城	啟德明渠（舊機場段）	1 300
油尖旺	* 旺角花墟道明渠	210
	# 旺角道明渠	33
深水埗	* 長沙灣東京街明渠	230
	# 龍珠街明渠	95
	荔枝角荔寶路明渠	30
觀塘	翠屏明渠	1 000
	* 佐敦谷明渠	90

區議會	露天明渠位置	長度(米)
屯門	龍鼓灘村明渠	730
	泥圍明渠	150
元朗	元朗明渠	10 000
	錦田水頭村明渠	650
北區	粉嶺田心明渠	600
西貢	* 福民路明渠	180
	井欄樹明渠	90
荃灣	照潭徑中坑	280
	# 翠豐臺明渠	130
	# 家興大廈明渠	30
離島	東涌馬灣涌明渠	240
葵青	# 業成街明渠	75
	# 葵榮路斜渠	40
	# 新葵街斜渠	40

# 已完成覆蓋工程的明渠

\* 覆蓋工程將會在 2008 年至 2010 年動工

### 市民在警署被單獨問話

### Members of Public Being Interviewed Alone in Police Stations

3.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市民在警署內的獨立會面室接受警務人員單獨問話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政府接獲市民投訴在上述會面室內遭警務人員恐嚇及毆打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證明屬實的個案數目；
- (二) 警方如何監察上述單獨問話的進行情況；有否規定該等會面室必須裝設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若否，原因為何；若有，有否規定在進行問話期間必須啟動該等監察系統；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如何保障市民在上述單獨問話時的人權？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警務人員與協助調查人士會面的地點，會視乎情況安排，而並非一定在警署的會面室進行。儘管如此，投訴警察課仍沒有特別就市民或任何協助警方調查人士報稱於警署會面室遭警務人員恐嚇或毆打的投訴個案備存統計數字。

(二) 及 (三)

各警署指揮官有責任確保所有協助警方調查人士在警署內的安全。警隊就警務人員接見協助警方調查人士已制訂內部指引，以及為警務人員提供培訓，加強警務人員認識如何適當地保障協助調查人士的權利。所有警署的會面室內均張貼海報及通告，告知協助警方調查人士所享有的權利，包括通知親友及要求與律師單獨會面的權利等。

現時，部分警署會面室（共 72 間）已設有錄影及監察設備，為涉及較嚴重案情的會面進行錄影，例如預料應會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訊的案件，以及所涉罪行的刑罰為監禁 5 年或以上、或罪行的性質很可能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

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嚴格遵守法律（包括有關保障人權的法律）。警隊透過培訓及有效督導員工，確保警務人員與協助警方調查人士會面時依循相關規定。警隊亦不時提醒警務人員，如不適當地行使權力，將會受到紀律處分，甚至法律制裁。任何人士如在與警方會面後有任何不滿，可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須呈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審議，以確保投訴得到公正處理。

#### 長者住屋單位年長住戶的搬遷安排

#### Removal Arrangements for Elderly Tenants in Housing for Senior Citizens Units

4. **田北俊議員**：主席，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 2007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議上回答議員的質詢時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正逐步將長期空置率較高的“長者住屋”單位（一般屬須共用廚廁的舊式單位），改建為一般公屋單位或其他用途。局長又表示，此舉除了可進一步善用資源

外，亦可以從根本上解決住客因共用設施而可能引起的起居問題。最近亦有報道指，為增加租住公屋單位的供應量，以繼續達到平均輪候公屋時間為 3 年的目標，房屋署決定將一些“長者住屋”單位改建為一般公屋單位，並向現居於該等單位的長者發出搬遷通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局長提及的上述原因外，有否其他推行上述改建計劃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以及該計劃的詳情（包括去年至今涉及的屋邨，以及會否將該計劃推展至其他屋邨等）；
- (二) 有否針對第(一)部分所指的推行上述改建計劃的原因，研究有否其他方案代替該改建計劃；若有其他方案，詳情為何，以及不採納有關方案的原因；及
- (三) 有否研究居於上述單位的長者搬遷時會遇到甚麼困難；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何應對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長者住屋”是 1980 年代末期推出的院舍式公屋，設有 24 小時舍監服務，租戶須共用廚房或／及廁所設施。由於公屋申請人多偏好有獨立廚廁的小型公屋單位，不少拒絕入住“長者住屋”，因此“長者住屋”的空置率一直偏高。2006 年 5 月，“長者住屋”的平均拒絕入住率高達 84%，可見申請人對這類院舍式住所的需求逐漸下降。

為善用公屋資源，房委會於 2002 年推行試驗計劃，改建空置率較高的“長者住屋”作一般公屋單位出租。在這計劃下，部分頌安邨及華荔邨的“長者住屋”已改建作一般公屋單位。由於計劃能改善租戶的生活環境，獲得不少租戶歡迎。試驗計劃成效理想，所以房委會於 2006 年 7 月通過以此作為長遠安排，計劃每年改建 500 個“長者住屋”的單位。但是，現有租戶是否搬遷，全屬自願性質。如果租戶不願意搬遷，可繼續居於原址，有關單位亦不會改建。在改建單位前，房屋署會徵詢租戶對搬遷的意見，亦會盡量照顧租戶在搬遷上的需要。

改建計劃第一期包括德田邨、天澤邨、田景邨和高怡邨的“長者住屋”，涉及 430 個“長者住屋”單位，空置率介乎 46% 至 74%。房屋署正就這些單位租戶的搬遷意願進行問卷調查。整理結果後，房屋署會為願意搬離的租戶安排調遷。房屋署並沒有向任何租戶發出搬遷通知。

如果第一期改建計劃推行順利，房委會將繼續在另外 14 個空置率較高的“長者住屋”推行是項計劃。

- (二) 除把“長者住屋”改建作一般公屋單位外，房委會亦會考慮把一些空置率較高的“長者住屋”，按地區上對各種服務的需求，改建作安老院、社會服務中心、長者中心等用途。例如屯門富泰邨的“長者住屋”已改建作安老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除推行改建計劃外，為減低“長者住屋”的空置率，善用房屋資源，房委會在 2001 年 11 月起全面放寬入住“長者住屋”的年齡限制，讓非長者公屋申請人入住單位。此外，房委會於 2001 年 12 月起，把“長者住屋”單位納入“特快公屋編配計劃”，讓參加該計劃的申請人揀選，協助有需要的家庭較快入住公屋。

- (三) 房委會深明一些長者希望留在熟悉的社區安老，故此，訂明現有“長者住屋”租戶是否搬遷，全屬自願性質。推行改建計劃，亦以租戶意願為本。選擇搬遷的租戶會獲發放搬遷津貼。只要資源許可，房屋署會盡量按租戶的住屋意願安排單位調遷，或安排租戶與相熟的長者一同調遷至鄰近或同一屋邨。此外，為減少長者在搬遷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難及對搬遷安排的疑慮，房屋署聘用了一長者服務機構，由 2007 年 11 月起，協助受影響的租戶處理搬遷事宜，並會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跟進，確保長者能獲得妥善的安置及盡快適應新的居住環境。

### 由其他司法管轄區移交的被判刑人士的減刑事宜

### Remission of Sentences for Sentenced Persons Transferred from Other Jurisdictions

5. **余若薇議員**：主席，自去年年底開始，本人接獲不少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 從泰國回港服刑的人求助，他們指泰國政府於去年 12 月因慶祝泰王八十大壽而宣布特赦囚犯，他們應與泰國囚犯一樣獲得減

刑，部分人更應因為是次特赦而即時出獄。然而，香港有關當局遲遲未能取得泰國政府的減刑文件，以致部分因減刑而服刑期滿的人在獄中滯留，對他們極之不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根據上述條例回港服刑的人的數目及判處他們刑罰的司法管轄區，以及當中最年輕及最年長的人的年齡分別為何；因未能取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減刑文件而要在港多服刑期的人的數目，以及逐一列出他們多服的刑期及判處他們刑罰的司法管轄區；
- (二) 現時根據上述條例在港服刑的人當中，有多少人應因為減刑而期滿出獄，但卻因未能取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減刑文件而仍然在囚；他們至今多服的刑期和判處他們刑罰的司法管轄區分別為何；以及除了透過有關的駐港領事聯絡當地政府外，當局有否採取其他跟進行動，以免該等人滯留獄中；若有，詳情為何（包括涉及人數及判處該等人刑罰的司法管轄區）；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向上述多服刑期的人提供適當的濟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法例第 513 章《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提供了香港與其他地區（中國以外）及澳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法律框架。由該條例於 1997 年 6 月起生效至今，特區政府已經與 10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及澳門就被判刑人的移交達成協議。

過去 3 年（即 2005 年至 2007 年），從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及澳門移返本港繼續服刑的被判刑人士共有 44 名。按年份及移交地劃分的分項數字列於下表：

	美國	泰國	澳門
2005 年	0	0	0
2006 年	0	15	6
2007 年	1	9	13

上述的人當中最年長的現年 75 歲，最年輕的則為 23 歲。

過去 3 年，香港只有 1 次接獲移交地司法管轄區決定修訂刑罰的通知。在 2006 年 8 月，泰國當局為慶祝泰皇登基 60 周年而宣布特赦，符合特赦條件的被判刑人士，視乎其類別或所犯罪行，可獲減刑。但是，個別被判刑人士可獲扣減的確實刑期，須由泰國法院另行發出手令予以法律效力。特區政府於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間，分批接獲泰國法院發出的手令，使總數共 35 名由泰國移返本港繼續服刑的被判刑人士獲得減刑；其中 5 人在計算其根據《監獄規則》( 香港法例第 234 章 A ) 獲得的減刑後，已於特區政府接獲泰國法院手令後即時獲得釋放。

- (二) 特區政府知悉泰國當局於去年 12 月，為慶祝泰皇 80 歲大壽亦有宣布特赦，符合條件的被判刑人士，視乎其類別或所犯罪行，可獲減刑。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未接獲任何泰國法院對個別被移交被判刑人士發出的手令，亦無從確定由泰國移返本港繼續服刑的被判刑人士會否獲得減刑，以及其可獲扣減的確實刑期。根據懲教署提供的資料，現時仍有 35 名由泰國移返本港的被判刑人士在獄中服刑。

特區政府已主動要求中國駐泰國大使，向泰國當局直接跟進是次特赦事宜，希望可以盡早確定由泰國移返本港繼續服刑的被判刑人士會否獲得減刑，以及其可獲扣減的確實刑期。我們亦已就持英國（海外）護照獲移返本港繼續服刑的被判刑人士的個案，請求英國駐泰國大使提供協助。

根據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及澳門簽訂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如移交方決定修訂刑罰，接收方須在接獲移交方有關決定的正式通知後，根據協定實行有關決定。目前，本港並沒有任何囚犯，因特區政府在接獲移交方通知後尚未實行其修訂刑罰決定，而延誤囚犯的釋放日期。

- (三) 正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我們仍未就泰國當局慶祝泰皇 80 歲大壽而宣布特赦一事接獲泰國法院的手令，因此未能確定有關被判刑人士會否獲得減刑和可獲扣減的刑期。事實上，特區政府在接獲移交方修訂刑罰決定的通知前，不能單方面修訂根據協定移返本港繼續服刑的被判刑人士的刑罰。

## 電費

### Electricity Tariffs

6. **林偉強議員**：主席，政府已與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分別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兩電的准許回報率已調低至 9.99%。不過，雖然當局表明電費在未來有望下調約一成，但兩電已即時回應，要視乎各種因素的影響才能決定電費下調的幅度，並不肯承諾電費減幅會相等於政府的估計幅度，而兩電更已率先在去年年底宣布將本年的電價上調。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在現時通脹高企的情況下，電費的不減反加，嚴重影響弱勢社羣的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電力公司以各種理由拒絕削減電費、或只象徵式削減少許電費的情況下，政府有何對策；及
- (二) 政府會否再次考慮研究盡快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以擴大電費下調空間？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兩電的准許回報率會從現時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13.5% 至 15%，下調至 9.99%。根據 2006 年的數據計算，降低回報率會令兩電每年少賺約 50 億元，基本電費（即不包括燃料費的調整）的減幅應可達到雙位數字。然而，基本電費的實際減幅，須按新協議生效時兩電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及營運成本計算。政府會確保電力公司在建議新電費水平時，嚴格遵從新《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
- (二) 開放電力市場牽涉大量法律問題（包括如何處理屬於兩電資產的發電設施和電網）、規管安排、組織架構，以及市場供求等重要和複雜的議題。政府已公布目標，在下一個規管期內，為香港電力市場引入競爭做妥各項準備工作，包括訂出開放市場的模式及有關規管和技術的方案，以便在市場條件配合時，能盡快引入競爭。

## 學生資助辦事處行使酌情權

### Exercise of Discretion by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7. **楊森議員**：主席，在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學生資助辦事處

( “學資處” ) 可酌情批准有關申請，以確保有真正需要的申請人能獲得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學資處行使上述酌情權的準則；
- (二) 過去 5 年，在上述每項計劃下，學資處行使酌情權批准學費半免或全免或發放半額或全額津貼的個案數目；及
- (三) 上述計劃的申請人可透過哪種途徑尋求學資處酌情批准他們的申請？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學資處在處理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作出的申請時，會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有關家庭收入指申請人家庭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個別家庭如遇上即時經濟困難，學資處會酌情批准有關的申請或提高資助幅度，確保有關家庭能得到適切的援助。在行使酌情權時，學資處主要考慮有關家庭是否有特殊及不可預見的經濟困難，如家庭經濟支柱於遞交申請後身故、罹患重疾、失業、收入驟減、離開家庭並不再給予家庭任何經濟資助等。
- (二) 過去 5 個學年，獲酌情批准申請或提高資助幅度（包括半額或全額資助）的個案數目如下：

學生資助 計劃	2003-2004 學年（註 <sup>1</sup> ）	2004-2005 學年（註 <sup>1</sup> ）	2005-2006 學年（註 <sup>1</sup> ）	2006-2007 學年	2007-2008 學年（註 <sup>2</sup> ）
幼稚園及 幼兒中心 學費減免 計劃		學資處並無統計有關數據		134	49
高中學費 減免計劃	755	607	513	502	385
學校書簿 津貼計劃	1 267	1 033	785	782	612
學生車船 津貼計劃	811	634	511	574	467

註 1： 2003-2004 至 2005-2006 學年的統計數據只計及經由中、小學校校長推薦的個案，學資處並無統計直接向其提出重新評估資助幅度的申請。

註 2： 截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

(三) 上述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可直接向學資處反映其特殊及不可預見的經濟困境，要求學資處重新評估他們的申請。學資處會按申請人最近的家庭經濟狀況，重新評估其可獲資助的幅度。有關重新評估的申請程序，已載列於有關計劃的申請指引內。

此外，申請人亦可透過子女所屬中、小學校的校長申請酌情批准資助。學資處每年均會向學校簡介有關酌情批准措施的詳情，列明校長在考慮作出推薦時所須注意的事項。校長可按學生的具體情況向學資處作出推薦，學資處會考慮有關個案，酌情批准有關申請或提高資助幅度，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援助。

### 時租的士計劃

### Taxi Hiring Scheme

8. **張學明議員**：主席，政府除了自購車輛及聘請司機為政府人員提供服務外，亦推行時租的士計劃，准許政府人員出外執行公務時租用時租的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各政府部門租用時租的士的次數和支出；
- (二) 過去 3 年，相對於自設車隊而言，上述計劃每年節省了多少公帑；及
- (三) 現時租用時租的士的程序、模式及收費詳情，以及有否就上述計劃為各政府部門制訂統一的指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部門須按工作需要和成本效益，考慮選擇合適的交通工具，包括公共交通、政府車輛和租賃車輛等，作執行職務用途。政府人員外出執行職務，應採用最廉宜的公共交通工具，但可視乎情況（例如外勤地點、須攜帶物件、時間緊迫等）而採用其他合適的交通工具。政府部門在決定適當的交通工具及批核發還相關交通費申請的時候，均須嚴格遵守這項原則。

政府自 2003 年 2 月推行“公務使用時租的士計劃”，主要目的是為各部門在合乎運作需要和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提供多一項交通運輸安排，給政府人員外出執勤時使用。

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由 2005 年至 2007 年的過去 3 年，政府部門因公務租用時租的士的次數和支出詳列在附件 1。
- (二) 在 2003 年推行“公務使用時租的士計劃”後，政府物流服務署刪減了 10 部中型房車及相關的 10 個政府司機職位，以當時估算，節省的相關員工薪金及部門運作開支每年約為 213 萬元。
- (三) 政府物流服務署有就“公務使用時租的士計劃”向各政府部門發出指引。該指引規定，擬使用時租的士作公務用途的有關人員，須先依照所屬部門規定的程序申請及獲得批准，然後從參與計劃的士商會／的士台名單中，輪流挑選及聯絡的士台，以時租方式租用的士。租用時租的士的費用按用車的時間計算，每次最少租用兩小時，有關收費詳情列於附件 2。政府人員在租用完畢，須繳付租車費用給司機，並事後根據租用紀錄，向所屬部門申請發還。

附件 1

2005 年至 2007 年政策局／部門租用時租的士紀錄

編號	政策局／部門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租用次數	費用(元)	租用次數	費用(元)	租用次數	費用(元)
1	屋宇署	4	1,586	4	1,300	1	240
2	政府統計處	23	5,845	7	3,040	12	4,325
3	公務員事務局	3	1,161	10	4,290	9	4,070
4	發展局	0	0	0	0	6	1,560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9	4,185	9	2,985	2	780
6	環境保護署	0	0	34	14,100	25	12,263
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2	6,535	27	7,170	13	3,360
8	食物環境衛生署	0	0	363	116,620	293	103,880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1	420	0	0	0	0
10	民政事務總署	0	0	8	2,680	18	29,420
1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0	0	2	600	0	0
12	工業貿易署	1	300	0	0	1	360
13	知識產權署	0	0	1	240	0	0
14	勞工處	0	0	2	1,260	20	12,870
15	土地註冊處	0	0	1	450	0	0
16	規劃署	74	35,978	85	34,638	90	35,590
17	運輸署	296	70,386	268	76,830	182	55,585
	總數	433	126,396	821	266,203	672	264,303

附件 2

## 時租的士收費率

的士類別	每小時收費	
	繁忙時段 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 59 分	非繁忙時段 上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市區的士	150 元	120 元
新界的士	110 元	100 元
大嶼山的士	150 元	150 元

註：

1. 租用時間最短為 2 小時。
2. 每小時的收費率，應以該小時開始時適用的繁忙時段或非繁忙時段的收費率計算。
3. 不足 1 小時的時間如不多於 30 分鐘作半小時計，多於 30 分鐘則作 1 小時計。
4. 如的士在租用時間內須使用隧道或大橋，有關的隧道費／過橋費均為附加費。
5. 攜帶的行李、動物或鳥類，不另收費。

## 兒童面對逆境的能力

**Children's Ability to Face up to Adversity**

**9. 石禮謙議員：**主席，上月，一名品學兼優的 9 歲女童懷疑因近日學業成績稍微下降而自殺，該事件令人關注兒童面對逆境的能力是否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按就讀年級劃分，每年分別有多少名 12 歲或以下的兒童企圖自殺及自殺身亡；
- (二) 當局現時有否措施加強兒童面對逆境的能力；若有，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 3 年，有否制訂新的措施和方法協助教師和家長及早識別有自殺傾向的兒童；若有，措施和方法的詳情和成效分別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教育局所收集的資料，過去 3 年（即 2004-2005 至 2006-2007 學年）在 12 歲或以下的學童當中，不幸有 3 名學童曾企圖自殺，包括在 2004-2005 學年的 1 名 11 歲小六學童；在 2005-2006 學年的 1 名 11 歲小六學童及在 2006-2007 學年的 1 名 12 歲中一學童。另有 1 名 10 歲的小五學童則於 2005-2006 學年自殺身亡。
- (二) 一直以來，教育局非常重視提高學生面對逆境的能力和對生命的尊重。教育局透過學校課程，將“認識生命”、“愛惜生命”、“尊重生命”、及“探索生命”等生命教育的學習內容，貫注在不同的學習主題中，例如小學的常識科及中學的綜合人文科，均設有學習“尊重與珍惜生命”的課題。在 2009-2010 學年推行的新高中學制必修科目 — 通識教育，更要求學生學習接納和欣賞自己的長處和短處，懂得如何處理壓力和挫折，並能在壓力和具挑戰的環境下作出決定，為自己創造積極和有意義的人生。

為協助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教育局制訂了“活出精彩人生：面對逆境”等網上教材，提供多種學習材料供學校選用，當中包括以學生的日常生活經歷為主題的“生活事件”教學示例，例如藉“出席喪禮”為題材，幫助學生思考生命的價值；藉“從報章看到自殺新聞”為題材，讓學生學習如何面對挫折和難關等。此外，教育局亦會不時發展一些專題網站，例如“霍金智慧給予學生的啟迪”，以社會時事的議題，凸顯珍惜生命、逆境自強的信息。

同時，為學生提供充分機會讓他們發展才能，可有效協助他們為自己訂下目標和作出規劃，以樂觀積極的態度面對人生。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和多元學習機會，以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由 2004-2005 學年開始，教育局在小學推廣以提升學生抗逆力（包括效能感、歸屬感及樂觀感）為目標的“成長的天空”計劃，並不時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有關的活動，包括與 6 個紀律部隊合作舉辦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合辦的“共創成長路 — 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等。

目前所有中學已落實一校一社工，絕大部分小學亦已獲學生輔導人員全職服務，讓學校可以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時的輔導服務，以及推行各項有關積極人生和預防性或發展性活動。

展望未來，我們正積極考慮把支援青少年發展列作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的一個優先項目，以鼓勵學校申請撥款發展相關的校本計劃。由 2008-2009 財政年度開始，政府將增設約 1 000 個為期 3 年的活動工作員，協助中學學校社工推行活動，幫助中學生發展潛能，促進身心健康成長。此外，教育局亦積極研究提升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協助學校透過學校系統、教師支援和學生支援 3 個層面，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

- (三) 教育局曾推行多項措施協助老師及家長及早察覺學童是否有自殺傾向，包括提供指引、範例及輔導教材套等。於 2007 年，我們把有關識別學童是否有自殺傾向的資料更新並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供教師、家長及公眾人士參考，以期為有關學生提供適時的輔導。此外，教育局亦不時為教師提供各種形式的訓練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及經驗分享會，以提高教師處理學童問題的技巧。

教育局一直努力推廣家校合作，鼓勵教師和家長合力幫助學生建立積極和樂觀的人生態度。其中包括為家長舉辦各種形式的研討會、工作坊及經驗分享會，並通過電台節目及網頁資訊，強化生命價值和自我肯定，藉以提升家長對青少年情緒變化的認知。

我們重視每一名學童的生命，並會繼續與學校、家長和社會各界一同努力，推行預防學童自殺的工作。

### **中小學的學校圖書館主任**

### **Teacher-librarian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10.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負責執行學校圖書館主任（“圖書館主任”）職務的教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就全港的中學和小學分別而言：

- (i) 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圖書館主任的人數及百分比，該百分比與所有教師的有關百分比如何比較；
- (ii) 由學位教席職級的教師擔任的圖書館主任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該百分比與學位教席教師佔教師總數的百分比如何比較；

- (iii) 由助理教席職級的教師擔任的圖書館主任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該百分比與助理教席教師佔教師總數的百分比如何比較；
- (iv) 過去 5 年，新入職圖書館主任的教師人數及其佔圖書館主任總數的百分比；
- (二) 過去 5 年，有否就圖書館主任兼教某些學科（圖書館課除外）的情況進行調查或研究；若有，調查或研究的結果為何；若否，會否進行有關的調查或研究；及
- (三) 會否重新檢討圖書館主任的教學職能，以期他們能更專業地在學校推廣閱讀及支援教與學？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教育局的統計資料，全港小學教師總人數為 20 356 人，而圖書館主任人數為 534；全港中學教師總人數為 24 386，而圖書館主任人數有 408 人。有關(i)、(ii)及(iii)的資料表列如下：

			小學	中學
(i)	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圖書館主任	401 (75%)	330 (81%)
		教師	16 212 (80%)	22 877 (94%)
(ii)	由學位教席職級聘任	圖書館主任	85 (16%)	79 (19%)
		教師	4 896 (24%)	16 625 (68%)
(iii)	由助理教席職級聘任	圖書館主任	34 (6%)	76 (19%)
		教師	1 926 (9%)	1 341 (5%)

- (iv) 教育局未有所要求的準確數據。根據教育局資助則例，新入職的圖書館主任均必須修讀及完成由教育局舉辦的日間部

分時間給假的訓練課程或其他專業進修課程。現列出過去 5 年內，教育局培訓新入職圖書館主任的數據，以作參考：

學年	新入職圖書館主任人數	圖書館主任人數	百分率
2002-2003	87	1 010	9%
2003-2004	94	1 000	9%
2004-2005	85	1 039	8%
2005-2006	91	992	9%
2006-2007	64	942	7%

(二) 教育局每年均會調查圖書館主任的教擔。2006-2007 學年的統計資料如下：

教節數目（包括所負責的圖書館課及非圖書館課教節）	小學	中學	總數
0	4%	20%	11%
1 至 5	3%	15%	8%
6 至 10	10%	27%	17%
11 至 15	26%	19%	23%
16 至 20	20%	13%	17%
21 至 25	21%	5%	14%
26 至 30	11%	1%	7%
31 或以上	5%	0%	3%
合計	100%	100%	100%

註：2007-2008 學年的統計調查，將於年內公布。統計資料將分別列明圖書館課與非圖書館課教節的數目

(三) 教育局向來關注圖書館主任的專業工作，透過課程探訪、種籽計劃、專業培訓活動、以及焦點小組訪談等，推廣及檢討圖書館主任的教育功能，協助他們更專業及有效地在學校推廣閱讀及支援學與教的工作。

## 電話號碼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Telephone Numbers

11. **蔡素玉議員**：主席，根據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的統計，在已編配予固定和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的電話號碼中，只有少於 60%的號碼已分派給公眾使用，其餘的正被閒置；而按現時的編配速度，8 位數字的電話號碼可能於 7 年內用罄。當局因此建議就已編配予營辦商的電話號碼向他們收取每個 3 元的年費，不論號碼是否已被分派給客戶使用，以鼓勵營辦商善用電話號碼及把未用的電話號碼退還當局，從而推遲現有的 8 位電話號碼須予加長的日期。關於電話號碼的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大部分營辦商把上述年費轉嫁消費者會否令該建議措施不能達到預期效果，反而加重消費者的負擔；若評估結果如此，有否任何對策；
- (二) 有否考慮過，只就超過某段時間仍沒有分派給客戶使用的號碼向有關營辦商徵收懲罰性收費的做法，會否較就所有電話號碼收取年費的該建議措施更有效；及
- (三) 會否參考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把一些較受市民歡迎的特別電話號碼公開拍賣，並把所得款項作扶貧之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為確保我們的電訊服務規管架構能配合推動固定與流動電訊服務匯流的發展，政府在去年 12 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設立單一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綜合牌照”）以規管各種固網、流動及匯流的電訊服務，並就綜合牌照的一般條件、有效期及牌照費用等事宜諮詢公眾。諮詢期至 3 月 4 日結束。

在牌照費用方面，我們建議綜合牌照採用與現有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牌照費用相若的收費結構，劃一固定及流動電訊服務的牌照費，並按收回行政成本的原則，作出適當的調整。由於電訊號碼是有限的資源，為鼓勵綜合牌照持牌人善用電訊號碼，因此我們建議就每個用戶號碼收取年費 3 元，不論號碼有否指配予最終客戶。根據建議，綜合牌照持有人就每個客戶每年共須繳付 11 元的牌照費（包括 8 元顧客接駁費用及 3 元號碼費），較目前固網營辦商所繳付的 7 元稍為增加，但較現時流動營辦商所繳付的 18 元則會減少 7 元。

我們建議綜合牌照在現時固定及流動傳送者牌照有效期屆滿後，才會取代有關傳送者牌照。現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現有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把現有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換言之，現有的固定及流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除非選擇轉換綜合牌照，否則只須按原有的固定或流動傳送者牌照條款繳交牌照費，而無須繳交建議的號碼費，直至其現有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在草擬綜合牌照的牌照費時，電訊局已詳細考慮有關牌照費（包括號碼費）對營辦商及消費者的影響，以及維持電訊局營運基金未來財政穩健運作的需要。

我們相信營辦商會按商業原則，盡力減低不必要的開支。因此，號碼費將能夠提供經濟誘因，促使營辦商善用號碼及把閒置的號碼退還電訊局，以減少每年須繳付的號碼費。事實上，引入號碼費並不一定會增加營辦商的牌照費支出，例如根據諮詢文件建議，以及如上文所述，持有綜合牌照以提供移動通訊服務的牌照費將會較現時為低。雖然固定通訊服務的牌照費將有所提高，但由於號碼費僅為每個用戶號碼每年 3 元，相當於每月 25 仙，對固網營辦商的整體經營成本只有輕微影響，而且他們可透過退回未編配的電話號碼以減少牌照費的開支。現時 4 個主要的固網營辦商的牌照到 2010 年 6 月才屆滿。營辦商可在現有牌照到期後才轉換綜合牌照及繳付新的牌費，因此他們將有足夠時間，按需要就其業務作出安排，包括退還閒置的電話號碼。

至於引入號碼費會否實質引致固定通訊服務費用上升或移動通訊服務費用下降，應留待市場決定。目前，香港的電訊市場已全面開放。隨着固定和移動服務匯流的進一步發展，固網及流動服務之間的競爭將會更為激烈，我們相信營辦商會小心評估把增加的成本轉嫁消費者可能帶來的市場反應。

由於綜合牌照和有關收費仍在諮詢階段，當局會審慎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在兼顧營辦商和用戶的利益，以及善用電話號碼資源的大前提下求取平衡，敲定有關牌照費用的安排。

- (二) 根據建議，營辦商持有電話號碼的數目越多，須繳付的號碼費亦越高。如果我們只針對在一定時間內沒有使用的號碼處以懲罰性收費，營辦商可能為了保留大量號碼但避免繳付號碼費，不必要地指配額外的電話號碼予用戶，例如為電話自動交換機用戶指配多於客戶所需的電話號碼。這樣的話，我們希望以號碼費鼓勵營辦商善用號碼的目標便會落空。此外，由於指配電話號碼予最終用戶由各營辦商負責，電訊局及營辦商須投放大量資源，監察和核實全港數以千萬計的電話號碼是否正在使用，或是否已閒置超過指定的時間。這樣的做法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 (三) 我們對公開拍賣特別電話號碼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由於拍賣電話號碼涉及法例及不少技術上的問題，電訊局現正進行初步研究。視乎研究的結果及當局在綜合牌照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電訊局會考慮進一步諮詢公眾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 獸醫及其服務

### Veterinary Surgeons and Their Services

12.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獸醫及其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獸醫管理局在過去 5 年每年只接獲 30 至 50 宗投訴的原因；若有評估，原因是否包括公眾普遍不知道就獸醫服務作出投訴的途徑；若然包括，政府會否考慮加強宣傳香港獸醫管理局處理投訴的職能；
- (二) 過去 5 年，有多少名獸醫被裁定違反了《獸醫註冊條例》( 第 529 章 )，並按違規事項及他們受到的處分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現時哪個機構負責處理無牌提供獸醫服務的投訴；過去 5 年，該機構接獲多少宗有關投訴、裁定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以及有關人士受到的懲罰；及
- (四)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各級法院每年審理了多少宗針對獸醫的民事索償案件，以及當中申索成功的個案數目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獸醫管理局是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規管本港獸醫的執業事宜，包括獸醫的註冊和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就 4 部分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獸醫管理局共接獲 237 宗有關獸醫服務的投訴，即每年平均約 48 宗。

根據獸醫管理局的資料，該局接獲的大部分投訴是由市民直接向該管理局遞交，有少數由愛護動物協會或消費者委員會轉介，可見市民對獸醫管理局作為處理獸醫服務投訴的途徑有一定的認識。投訴獸醫個案數字相對其他監管醫護專業的法定機構的相關數字為低，主要原因是註冊獸醫的數目比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的數字較少。目前，全港共有 411 名註冊獸醫。

為了向市民宣傳獸醫管理局的職能，該管理局設有獨立的互聯網站，並在網頁向市民介紹投訴獸醫服務的途徑。市民亦可透過政府熱線 1823 查詢該管理局的工作及有關的服務。

此外，獸醫管理局對註冊獸醫的紀律研訊是公開進行的。如果獸醫被裁定違規，研訊結果亦會在報章和憲報上刊登。

- (二) 過去 5 年，共有 10 名註冊獸醫被裁定違反《獸醫註冊條例》，相關違規事項及受到的處分載於附件。

- (三) 《獸醫註冊條例》第 16 條禁止未經註冊或並無管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執業。當接獲非法提供獸醫服務的投訴時，獸醫管理局會將投訴轉介警方處理。過去 5 年，該管理局共轉介了 14 宗投訴予警方。

在這些個案中，兩人被檢控，其中一人被法庭判處 160 小時社會服務令，另一人被判無罪釋放。其餘 12 宗個案經調查後，證實並無涉及非法提供獸醫服務。

- (四) 就各級法院審理針對獸醫的民事索償案件數字及申索成功的個案數目，司法機構沒有作出統計。

附件

過去 5 年被裁定違反《獸醫註冊條例》個案一覽表

違規事項	獸醫 數目	紀律研訊結果
不恰當廣告／宣傳	2	有關獸醫被書面警告，並記錄在名冊內。
在未得主人同意下為病畜施行手術	1	
不妥善診斷疾病	2	一獸醫的姓名從名冊內刪除 12 個月，處分延緩執行 12 個月，於該期限內，該獸醫須完成指定的進修課程。  另一獸醫被書面譴責，該項譴責已記錄在名冊內。
不妥善用藥	1	該獸醫被書面譴責，該項譴責已記錄在名冊內，該獸醫同時須在指定期間內完成指定的進修課程。
治療缺失	1	該獸醫被書面警告，同時須在指定期間內完成指定的進修課程。
手術缺失	2	一獸醫被書面譴責，該項譴責已記錄在名冊內，該獸醫同時須在指定期間內完成指定的進修課程。  另一獸醫被書面譴責，該項譴責已記錄在名冊內，該獸醫在研訊後 6 個月內，只可作有限度執業。
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被法院定罪。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7(1)(f) 條，註冊獸醫如曾在香港或外地被裁定犯罪，而該罪行可能損及獸醫專業的聲譽，即屬犯違紀行為，會交由獸醫管理局聆訊。	1	該獸醫被書面譴責，該項譴責已記錄在名冊內。

## 床位寓所及板間房

### Bedspace Apartments and Cubicle Apartments

13.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床位寓所（俗稱“籠屋”）及板間房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年齡組別（以 5 歲為一組）分別列出現時籠屋及板間房的居民的估計數目；
- (二) 除了編配公屋單位予籠屋及板間房的居民外，有甚麼措施協助他們改善居住環境；
- (三) 過去 3 年，有多少名籠屋或板間房的居民獲編配公屋單位，當中有多少人獲編配位於市區的公屋單位；
- (四) 截至 2007 年年底為止，在非長者單身人士的公屋輪候冊上，
  - (i) 各年齡組別（30 歲以下、31 至 40 歲、41 至 50 歲及超過 50 歲）的申請人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ii) 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人數及百分比，預計這些人士何時可全部獲編配公屋單位；
- (五) 篓屋及板間房的平均每平方米租金在過去 3 年的升幅；有否評估撤銷私人樓宇的租金和租住權管制對籠屋及板間房居民有甚麼影響；及
- (六) 鑑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自 1994 年以來，數次呼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取締籠屋這類不適當的居所，政府有否制訂取締籠屋及板間房的時間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6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7 年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居住於私人房屋內的房間（包括固定房間及板間房間）、床位及閣樓的家庭住戶人數如下：

年齡	人數(約)
0 至 14 歲	6 100
15 至 24 歲	3 400
25 至 39 歲	13 500
40 至 49 歲	10 000
50 至 59 歲	8 600
60 歲或以上	11 500
總計	53 200

我們並沒有其他方式分類的統計數字。

- (二) 無法負擔私人租住樓宇的低收入家庭，無論現居何處，均可申請入住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租住公屋單位。房委會透過公屋輪候冊，有秩序地安排這些家庭入住公屋。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有關問題的個人或家庭，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透過“體恤安置”計劃入住公屋單位。

此外，任何市民如因經濟困難難以負擔私人樓宇租金，或因種種原因而有迫切房屋需要，可向社署／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社工會考慮有關人士可運用的資源，並就個案的特殊情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支、轉介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安排入住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等。

就床位寓所而言，政府現時的政策是致力確保提供床位寓所樓宇的安全。為監管及確保床位寓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和衛生，政府已於 1994 年制定《床位寓所條例》加以規管。

板間房與其他自住或租住處所一樣，在消防安全方面，須符合《消防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至於電力及氣體安全方面，《電力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已對大廈內的公用裝置及個別單位內的裝置作出安全規定，而任何樓宇進行涉及建築物結構或影響走火通道的建築工程則須事先徵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政府各部門會繼續根據現行有關條例執法，以確保有關處所的安全。

- (三) 過去 3 年，房委會共編配了超過 6 萬個公屋單位予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當中包括超過 18 000 個市區公屋單位。我們並沒有統計申請公屋單位後獲配公屋人士過往的住所情況。
- (四) (i) 2005 年 9 月，房委會引入“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配額及計分制”，以理順及重訂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目的是讓有較高住屋需要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較先獲得編配公屋單位。截至 2007 年年底為止，在“配額及計分制”下，不同年齡組別的一人申請者數目如下：

年齡組別	“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人數*（佔總數百分比）
30 歲或以下	15 269 (40%)
31 至 40 歲	9 865 (25%)
41 至 50 歲	9 184 (24%)
50 歲以上	4 240 (11%)
總數	38 558 (100%)

\* 數字包括處理中的個案，以及因未符合 7 年居港條件等原因而被凍結的個案。

- (ii)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獲配公屋的次序，是按其所獲得的分數而定。申請人的分數，取決於申請者遞交公屋申請時的年齡、已輪候時間，以及他們是否擁有公屋戶籍，因此我們並不能推算他們何時才會獲配公屋。但是，有迫切住屋需要的合資格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可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較早獲配公屋單位。
- (五) 差餉物業估價署以住宅面積分類，統計私人租務市場的租金情況。截至 2007 年 12 月的最新數字顯示，小型住宅單位（指實用面積少於 430 平方尺／40 平方米的單位）的租金，在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年底分別較其去年同期上升約 11%、10% 及 13%。

立法會在 2004 年 6 月通過修訂法例，撤銷對私人住宅租務市場的多項管制，讓市場回復自由運作及穩健發展，並配合減少干預私人住宅市場的政策目標。私人住宅租金變化，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環境、物業市場氣氛及有關地區發展情況等。

正如前文所述，無法負擔私人租住房屋的低收入家庭，可向房委會申請入住公屋。任何市民如因經濟困難無法負擔私人樓宇租金，或因種種原因有迫切住屋需要，亦可向社署／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 (六) 選擇居於床位寓所及板間房的住客，除了由於租金低廉吸引外，亦因為床位寓所及板間房多位於市區，交通便利，他們可徒步或以收費比較低廉的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因此，市場上對這類型的私營住所仍有需求。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全面取締此等私營住所。

### 政府部門使用膠袋的問題

### Use of Plastic Bags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4.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去年 2 月 28 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已採取措施鼓勵各政府部門減少使用膠袋。但是，本人獲悉，政府部門現時仍大量使用黑色膠袋收集垃圾及殘枝落葉，亦以黑色膠袋運送回收廢物。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政府使用大量黑色膠袋不但破壞景觀，亦會增加塑膠廢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政府部門去年使用的膠袋數量，以及當中有多少是不能生物降解的；及
- (二) 有否新措施減少政府部門使用膠袋；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就減少使用膠袋和鼓勵使用較環保物料的膠袋，我們已向各政府部門作出建議，並於 2007 年取得初步成績。食物環境衛生署作為政府主要收集廢物的部門，已積極減少膠袋的使用，從 2006 年使用了 530 萬個垃圾膠袋減少至 2007 年的 450 萬個。此外，該署亦就使用較環保物料的膠袋作出嘗試，現正進行使用再造塑料垃圾膠袋的試驗，如效果滿意及合乎成本效益，會考慮全面使用。除此以外，該署亦計劃進行使用可降解垃圾膠袋的試驗。另

一方面，使用可降解或含再造塑料垃圾膠袋的政府部門已從 2006 年的近 30 個增至 2007 年的約 40 個，這些膠袋主要是用作收集辦公室廢物。

- (二) 為減少廢物，政府一貫政策都是鼓勵減用、重用和循環再用。各部門會繼續執行各樣措施以減用膠袋，包括要求清潔服務公司盡量減用，當載滿、破損或有需要時才更換等。政府內部亦通過指引及部門的環保經理定期提醒各同事減用膠袋及其他環保事項。

## 牙科服務

### Dental Services

15. 郭家麒議員：主席，關於牙科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本人經調查後發現，超過 60% 的市民沒有定期往牙醫處檢查牙齒及洗牙，而接近 70% 的市民認為政府提供的牙科服務並不足夠，政府除了提供現有服務外，有否制訂新的計劃及增撥資源，以改善牙科服務；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政府於去年 5 月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計劃在 2007 年較後時間發表諮詢文件，就個別醫療服務改革和醫療融資安排諮詢公眾（但諮詢文件的發表日期已一再押後），政府將於何時就牙科服務諮詢公眾；
- (三) 鑑於檢查和清洗牙齒的收費每次動輒超過 200 元，而鑲嵌假牙的收費更高達 1 萬元，政府有否評估向長者提供總值僅為 250 元的醫療券對促進他們的口腔健康有何實質幫助，以及會否另行向長者發放護齒券；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政府於去年 5 月 23 日答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會聽取牙科業界對向中學生推行牙科保健計劃的意見，所得的意見為何，以及政府會否參考業界的意見，將幼兒及長者納入有關計劃的範圍；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要有效提升口腔健康，首要的方法是做好預防的工作。故此，政府的政策是致力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認識，並幫助他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

此外，衛生署提供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專為全港小學生提供基本牙齒及口腔健康護理，以協助兒童從小養成正確的口腔衛生習慣。過去 3 年，每年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小學生佔整體小學生的比例超過九成。

在宣傳和教育方面，衛生署的口腔健康教育組一直積極推動全港性以及針對各個年齡組別需要的活動。該署每年都會舉辦“全港愛牙運動”，推動市民建立正確的潔齒觀念及掌握潔齒技巧，並通過與電視、電台、報章等傳媒機構聯合製作推廣節目、在公共地方設置燈箱廣告等方式，向全港市民宣傳口腔健康的信息。該署亦時常更新口腔健康教育網頁的內容，以及設有一條 24 小時互動的口腔健康教育熱線，讓市民可以隨時獲得相關資訊。該署並與私人機構和非政府組織合辦“愛牙天使”計劃，透過訓練在職成年人及機構長者義工，向同輩推廣口腔健康教育。我們會繼續教育大眾定期檢查牙齒及洗牙的重要性，以提升市民的口腔健康情況。

(二) 由於醫療服務改革和融資安排問題複雜，而不少民間組織亦一直有提出新的意見和方案，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詳細審視各方面的意見，慎重研究如何向公眾就醫療改革和融資問題盡快作完備的解釋及諮詢。正如食物及衛生局於 2007 年 5 月 30 日回答立法會郭家麒議員的書面質詢時提到，我們現時會先處理基層醫療問題、理順公私營失衡的情況及研究長遠醫療融資方案，至於其他個別服務，例如公共牙科服務，長遠而言，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資源及需求的配合等再訂定工作的優先次序。

(三) 長者醫療券是一項試行計劃，目的是通過為長者提供部分資助以選擇額外私營醫療服務，試行“錢跟病人走”的概念，以及推廣共同承擔醫療的理念。推出長者醫療券的目的，並非要對長者尋求私營醫療服務提供全費資助。在試行計劃下，長者可按需要自

行選擇將醫療券用於西醫、中醫、脊醫、牙醫、專職醫療及化驗等不同服務。當局會檢討試驗計劃，特別是計劃能否達到改善長者基層醫護服務的目標，以及長者使用醫療券的取向和模式。現階段當局並無計劃就個別服務（例如牙科），另行提供醫療券。

- (四) 有關為中學生設立牙科保健計劃的建議，政府與牙科業界仍在研究當中。政府目前並沒有打算將牙科保健計劃推向幼兒及長者。

在幼兒方面，衛生署已推展專為他們而設的口腔健康教育工作。衛生署自 1993 年開始推行“陽光笑容新一代”，目的是促進 6 歲以下幼兒自小培養良好的口腔護理習慣。衛生署特別設計和製作了不同類型的教育資源，透過母嬰健康院、幼稚園和幼兒園，將口腔健康信息傳遞給學前兒童及其父母。該署每年舉辦“親子愛牙計劃”，鼓勵父母培養孩子主動清潔牙齒。在 2006-2007 學年，參加“親子愛牙計劃”的學童多達 10 萬人。

至於長者，他們除了可以繼續到政府的 11 間指定政府牙科診所接受免費緊急牙科治療外，亦可使用由非政府組織提供、價格相宜的牙科服務。高齡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有關治療的實際費用。待長者醫療券計劃推出後，長者亦可使用“長者醫療券”，接受私營牙科服務。

##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治情況

### Governance of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去年 7 月，在未經初步核實的情況下，便就指稱某報章一篇報道的標題對精神病患者構成殘疾中傷的投訴展開調查，而且要求該報章派員出席與投訴人舉行的調解會議，但該宗投訴後來被證實內容與事實不符。此外，平機會於去年因錯誤詮釋法例而拒絕受理一宗針對航空公司拒絕傷殘人士登機的投訴。再者，本年 1 月，平機會動用了 37 萬元舉辦為期只得 1 天的研討會，因而被一些平機會委員和公眾人士批評過於豪華和浪費公帑。鑑於上述事件引起了公眾關注，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與各平機會委員商討，以評估平機會的管治是否出現了問題；

- (二) 有何改善及加強平機會的管治的措施；及
- (三) 有否考慮要求平機會撤換失職的高層管理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平機會是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根據有關法例，平機會的管治組織，由平機會成員組成，具有以平機會名義執行有關職能及行使平機會權力的權限。法例並賦予平機會權力，僱用它認為合適的人，以辦理與執行平機會的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有關的事宜。

就質詢引言內所提及的報章報道，平機會已向公眾澄清。我們也從平機會方面得悉，有關事情並不涉及平機會的管治問題，也沒有涉及有需要撤換僱員的問題。

基於處理有關個案的經驗，平機會已在程序方面作出改善措施，包括對投訴人提供的資料採取更為嚴謹的覆核程序，以及對認為不在法例規管範圍，而被建議終止調查的投訴，採取正式覆檢制度。

### **保護發明者的知識產權**

###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Inventors**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的條文未能有效阻嚇侵犯發明者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有關的政府部門每年接獲多少宗分別關於專利及註冊外觀設計被侵犯的投訴；及
- (二) 會否重新考慮將有關的侵權行為定為刑事罪行；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專利及註冊外觀設計侵權訴訟屬民事性質。根據《專利條例》，專利所有人可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阻止其他未獲其同

意的第三者直接或間接使用<sup>1</sup>其發明，並可提出相關申索<sup>2</sup>。《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下，亦有類似條文保障註冊擁有人的權利。

本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符合世界貿易組織在《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協議》”）中訂明的標準。在專利和註冊外觀設計方面，該《協議》並不要求將侵權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就質詢的第(一)及第(二)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前工商及科技局）和知識產權署共接獲 1 宗有關懷疑專利侵權及 5 宗懷疑註冊外觀設計侵權的書面投訴，並多次接獲同一位市民就有關專利及註冊外觀設計的法例未引入刑事制裁條文以阻嚇侵權行為的投訴。
- (二) 當局在考慮應否為某一類別的知識產權引入刑事制裁時，須顧及其影響和執法方面的可行性。

我們留意到在涉及專利和註冊外觀設計侵權的民事訴訟中，不時會出現被指侵權的一方對有關專利或外觀設計的有效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的情況，當中涉及不少技術性的爭議。就某項發明或產品是否侵犯他人的專利或註冊外觀設計這一點，往往並不容易確認。刑事法例應清晰明確，以確保市民不會誤墮法網。將專利和註冊外觀設計侵權刑事化，可能在執行上存在實質困難。

我們亦參考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關保護專利和註冊外觀設計的法例，一般都沒有把專利或註冊外觀設計侵權訂為刑事罪行。

基於上述的原因，我們現時無計劃把專利和註冊外觀設計侵權列為刑事罪行。我們會不時檢討有關法例，以確保相關條文切合社會的需要。

<sup>1</sup> 就專利產品而言，該使用包括在香港製造、使用或進口該產品或將產品推出市場。

<sup>2</sup> 向法院提出的申索可包括：

- (i) 要求作出強制令，以制止被告人作出的任何專利侵犯行為；
- (ii) 要求作出命令，以規定被告人將侵犯專利的任何產品或將該產品屬其不可分拆的組成部分的任何物品交出或銷毀；
- (iii) 要求就專利侵犯獲支付損害賠償；
- (iv) 要求被告人交出自專利侵犯所取得的利潤；或
- (v) 要求作出宣布，謂該專利屬有效且為被告人所侵犯。

## 具賭博成分的遊戲機

### Amusement Game Machines with Gambling Elements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悉，有些遊戲機中心近月引入了以代幣下注並具賭博成分的遊戲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的人員在巡查遊戲機中心時有否發現該類遊戲機；若有，該等個案數目為何；
- (二) 影視處如何界定遊戲機提供的遊戲是否屬《賭博條例》（第 148 章）所規管的博彩遊戲；及
- (三) 有否研究遊戲機中心引入該類遊戲機會否助長賭風，以及使有關場所成為另類賭場；若有，結果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影視處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按顧客年齡分別發出兩類牌照：

- (甲) 只准 16 歲以下的人進入的遊戲機中心；及
- (乙) 只准年滿 16 歲的人進入的遊戲機中心。

甲類中心只可安裝或放置經影視處審批的遊戲。根據影視處的資料，目前該類中心均沒有安裝具賭博成分的遊戲機。

根據現行法例，乙類中心無須將遊戲送交影視處審批，可是如果有證據證明中心內進行打賭、繳付賭金或就着玩遊戲所得的成績，贈予獎品或退還款項予任何人，中心的負責人即觸犯《賭博條例》，會遭到警方檢控。此外，遊戲機中心內如有非法賭博的活動，參與的顧客亦會觸犯法例。根據影視處人員巡查遊戲機中心所見，有些遊戲是以投入代幣的方式操作。影視處曾提醒該些遊戲機中心，假如以代幣方式操作，皆不能透過玩遊戲而贈予獎品、獎金或退還款項予任何人，以免觸犯《賭博條例》。

影視處會繼續在日常巡查時提醒中心負責人，避免在營運遊戲機中心時觸犯法例。在收到投訴時，有關部門（包括警方）會繼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禽流感****Avian Influenza**

**19.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感染禽流感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6 個月內，雀鳥及人類在內地及本港感染禽流感病毒的個案的下列資料：

月份	內地	本港	雀鳥種類／ 人類	病毒類型
	省市 (個案數目)	區議會分區 (個案數目)		
2007 年 9 月				
2007 年 10 月				
2007 年 11 月				
2007 年 12 月				
2008 年 1 月				
2008 年 2 月 (至 2 月 25 日止)				
總數				

(二) 鑒於最近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檢獲的雀鳥屍體驗出帶有禽流感病毒，而該區亦一直有家鴉聚居，除現有措施（包括清洗市場及提醒家禽農戶和飼養人員）外，當局將如何進一步防止受感染的雀鳥接觸家禽及家鴉，會否考慮提高應變措施的級別，以及有何措施特別協助受影響地區的居民；及

(三) 鑒於有報道指由於本地物價上漲，有市民會跨境到內地購買未經徹底煮熟的家禽肉類帶返本港，當局有何跟進措施，以及會否考慮教導市民，使他們知道可能透過該等肉類將禽流感病毒帶進本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6 個月內，雀鳥及人類在內地及本港感染禽流感病毒個案的詳細資料如下：

月份	內地		本港		病毒類型
	省市 (個案數目 <sup>註</sup> )	雀鳥種類／ 人類	區議會分區 (個案數目)	雀鳥種類／ 人類	
2007 年 9 月	廣東番禺(1)	鴨	—	—	H5N1
2007 年 10 月	—	—	—	—	—
2007 年 11 月	—	—	屯門(1)	小白鷺	H5N1
2007 年 12 月	新疆吐魯番(1)	雞	屯門(1)	小白鷺	H5N1
	江蘇(2)	人類	元朗(1)	蒼鷺	
	—	—	離島(1)	普通鶯	
2008 年 1 月	西藏貢嘎(1)	雞／鴨	南區(1)	夜鷺	H5N1
2008 年 2 月 (至 2 月 25 日止)	西藏拉薩(1)	雞	元朗(2)	大白鷺	H5N1
	湖南(1)	人類		蒼鷺	
	廣西(1)	人類	深水埗(1)	鵠鴟	
總數	8	—	8	—	—

註：每宗涉及禽鳥的個案，受感染的禽鳥數目均多於 1 隻。

(二) 有關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附近檢獲帶有禽流感病毒的鵠鴟屍體一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發現屍體當天已立刻把它檢走，送交化驗，以減少其他雀鳥或市民接觸到該雀鳥屍體的機會。漁護署也因應這宗個案，安排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該署同時聯絡家禽農戶、雀鳥店主和持牌飼養寵物家禽和賽鴿的人士，提醒他們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食環署也已特別加強在長沙灣地區的街道清洗行動，保持公眾環境衛生。

由於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內出售的家禽全部均存放在禽籠內，外來的雀鳥直接接觸到場內家禽的機會很低，加上市場內的雞隻均已注射疫苗，故此該處家禽因接觸患病的雀鳥而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風險屬低。儘管如此，漁護署仍會繼續保持高度警覺，加強巡查及監察家禽批發市場，提醒批發商注意衛生及採取適當措施預防禽流感。

我們理解深水埗區居民對家鴉在該區聚居的關注。漁護署過去也曾多次和深水埗區議會討論有關事宜，並採取多項措施減少家鴉的數量，包括在繁殖季節把家鴉蛋及鸕鷀移走，以及設餌誘捕家鴉。由 2004 年開始，漁護署在九龍城及深水埗區，合共移走了 552 隻家鴉蛋及鸕鷀；而直至 2007 年年底，該署一共捕獲 281 隻家鴉。漁護署會繼續與深水埗區議會保持溝通，檢視措施的成效和改善方法。

就應變措施方面，政府已在 2005 年年初公布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促使政府及社會各界做好準備，以應付禽流感／流感大流行

的爆發事故。該計劃訂明 3 個應變級別，即戒備、嚴重和緊急應變級別。適用於戒備應變級別的情況，包括香港境外證實在家禽中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香港境內證實在檢疫中的入口禽鳥、野生禽鳥、休憩公園、寵物店或自然環境中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個案。由於近日證實有野生禽鳥感染禽流感病毒，政府已按照應變計劃啟動戒備應變級別。

- (三)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根據現有證據，絕大多數 H5N1 人類病例是在直接接觸受感染活禽或死禽後招致感染。目前並無證據顯示經徹底煮熟的家禽和禽鳥蛋是傳播禽流感的源頭。但是，由於家禽和禽鳥蛋可能被細菌或病毒污染，未經徹底煮熟的家禽和禽鳥蛋存在一定的食物安全風險。

冷藏／冰鮮禽肉的進口受《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 章 AK）規管。所有冷藏／冰鮮禽肉進口均須取得進口批准和進口許可證，並附有官方衛生證明書。此項管制措施同樣適用於未經徹底煮熟的家禽。因此，任何人如沒有官方衛生證明書或進口許可證而進口未經徹底煮熟的家禽，不論有關家禽是供自用或出售，均屬違法。政府已於各主要陸路邊境管制站、渡輪口岸及香港國際機場張貼海報及展示大型警告標語，提醒市民不可非法進口肉類及家禽。

食物安全中心除了在邊境管制站進行檢驗工作外，亦聯同香港海關採取行動打擊非法進口家禽活動。2007 年，共有 76 名經陸路邊境管制站或香港國際機場入境的旅客因進口沒有官方衛生證明書的新鮮／冰鮮家禽而遭檢控。

此外，漁護署和食物安全中心攜手引進的檢疫偵緝犬已於農曆新年期間開始在各入境口岸執行檢疫偵緝任務，負責協助偵測非法進口動物及肉類。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除了上述的執法行動，政府亦不時透過食物安全講座、單張、流動廣播、網頁資訊及電視宣傳短片等，教育市民有關預防感染禽流感的食用安全事宜，提醒市民應進食徹底煮熟的家禽。我們建議市民在烹煮家禽時，須確保家禽的內部達攝氏 70 度以上，然後持續煮最少兩分鐘。如家禽在烹煮後仍有粉紅色肉汁流出，或骨髓仍呈鮮紅色，應重新烹煮至完全熟透。預防感染禽流感，市民須經常保持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避免交叉污染。

### 為弱智或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的住宿及日間照顧服務

### Residential and Day Care Services for Mentally 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People

**20. 劉皇發議員：**主席，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就本會財務委員會本年 2 月 1 日的會議提交的文件，雖然政府已計劃利用獎券基金的撥款設立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為弱智及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但日間服務尚欠約 2 600 個名額，而住宿服務則欠約 3 500 個宿位，故此，由政府提供的服務仍遠遠未能滿足上述人士的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未來 5 年，弱智及肢體傷殘人士對住宿服務及日間服務的需求分別為何；若有，政府會否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服務；若會，該兩類服務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計劃透過 18 個區議會，增加市民對上述人士的服務需要的關注；若有，詳情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統籌，以中央輪候方式作出編配，而輪候情況可反映殘疾人士對住宿服務的需求。截至 2007 年 12 月，輪候政府資助的不同類別院舍人數為 5 787 位，平均輪候時間為 5 個月至 7 年不等。

政府現時共提供 10 606 個資助住宿服務名額予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在 2007-2008 年度所需的費用超過 10.7 億元。在過去 5 年，住宿服務名額共增加了 1 387 個。在 2007-2008 年度，政府已撥款 5,200 萬元，開設 490 個新宿位。我們會繼續爭取資源，以穩定地每年增加資助住宿名額。

就提供新的資助住宿服務名額方面，由於我們面對一些不肯定的因素，例如資源的分配和能否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院舍，因而未能為未來增加的住宿名額定下一個數目和時間表。

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資助宿位的輪候者都有接受社署提供的不同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和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家居康復訓練及支援服務等。這些按個別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一

方面可確保他們得到所需的支援服務繼續在社區生活，而另一方面也有助減輕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的負擔和紓緩壓力。

過往數年，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發展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會。

政府現時共提供 15 963 個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名額予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在 2007-2008 年度，所需的費用超過 6.8 億元。過去 5 年，新增的日間訓練／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共有 2 446 個。在 2007-2008 年度，我們亦獲撥款增加 424 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截至 2007 年 12 月，共有 3 135 名人士輪候日間服務，輪候時間由 3 個月至兩年。我們會繼續爭取資源，增加日間服務名額應付需求。

除增加服務名額外，我們亦引進了新的服務模式符合需要。在 2006-2007 年度，社署成立了兩間以地區為本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為精神病，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傷殘病人在離院後提供短期過渡性質康復服務。中心亦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家人提供訓練。另有 3 間新中心將在 2007-2008 年度投入服務。

我們會進一步發展和規劃殘疾人士的多元化社區支援服務，檢視主流福利項目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與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之間的配合及協調，確保有關服務能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我們並會推行宣傳教育工作，使社區人士及殘疾人士照顧者、家長、不同專業人士如社工或教師等，對各類社區支援服務有所瞭解，以便能適當地運用。長遠而言，我們會全面關顧殘疾人士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

(二) 政府當局一直認同有需要透過 18 區區議會，結集地區力量以推動全面的康復服務及加強公眾教育，讓市民認識和瞭解殘疾人士的權利、需要和貢獻。公眾的瞭解和支持有助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參與社會，以達致全面融入社會的目標政策。

為了推行地區性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勞工及福利局每年都撥款約 60 萬元贊助 18 區區議會舉辦“國際復康日”活動，藉以宣揚“傷健一家”的精神。區議會一直均積極參與，全力協助區內人士接納殘疾人士和認識他們的服務需要。

此外，社署屬下的 11 區福利辦事處皆設有地區福利聯會及服務協調機制，加強跨部門及跨界別的參與，共同評估地區需要和制訂社區策略。區內的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更致力加強康復服務單位與其他服務界別的協作，促進各界人士對康復服務的認識和支持。這些區內的福利聯會和協調機制均有區議員的參與。

我們在 2006 年 12 月舉行首次的“國際共融藝術節”。在籌劃活動的期間，政府當局專誠拜訪 18 區區議會推介活動詳情，以及講解政府的康復政策和殘疾人士的各項服務需要。藝術節得以圓滿結束，實在有賴 18 區區議會的鼎力支持。

政府當局最近完成“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為未來的康復服務發展制訂策略性的方針。在未來數月內，我們會聯同康復諮詢委員再度拜訪 18 區區議會，講解和推介計劃內就跨界別協作，推動無障礙的環境和多元化的殘疾人士服務，包括學前服務、就業、社區支援及公眾教育等各不同範疇提出的建議。我們深信 18 區區議會通過參與和支持，將繼續在推動傷健共融及建設和諧社會方面作出莫大貢獻。

## 法案 **BILLS**

###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 《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8**

**秘書**：《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法案二讀

###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 《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8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這是我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會介紹我對今年經濟和財政狀況的看法，以及解釋我的公共理財信念。我亦會提出一系列建議，希望可以得到各位議員支持。

2007年香港經濟充滿動力。儘管在去年下半年，外圍經濟環境受美國次按問題和信貸市場緊縮所困擾，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仍達6.3%，高於過去10年的趨勢增長。

2007年的表現，反映了本港經濟持續受惠於國家蓬勃發展及全球經濟高速增長，亦顯示出本港經濟抵禦外圍波動的能力。過去1年，香港出口表現不俗，增長達7.9%。本地私人消費開支強勁，增長達7.8%，是1993年以來的最大升幅。過去數年強勁的經濟復蘇，大大加強了市民的消費信心。（圖一）

經濟擴張的層面廣泛，營商信心高企，大多數行業都有需要增聘人手。勞工市場在過去1年進一步改善。就業人數屢創新高。最新的失業率跌至3.4%，是1998年第一季以來的最低位。（圖二）

長期失業的人數亦不斷下降，從2003年高峰期的93 000人，降至近期的29 000人，顯示興旺的經濟已惠及過往求職有困難的人士。本港經濟自2003年年中復蘇以來，新增職位的數目已超過38萬個，為基層勞工提供了不少就業機會。最新的數據亦顯示，較低技術工人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已分別下降至3.5%和3%。（圖三）

本地經濟持續擴張，消費暢旺，加上食品來價急升，增添了物價上升的壓力。此外，港元跟隨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下滑，亦會影響進口貨品價格。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2007年全年的通脹率平均為2%。扣除差餉和公屋租金寬免措施的影響，基本通脹率則為2.8%。本港近來的通脹走勢，跟很多較發達經濟體系的情況相似。（圖四）

在全球及區域的經濟環境方面，美國樓市調整所觸發的次按問題和信貸緊縮，令美國經濟顯著放緩，導致全球金融動盪。次按問題對金融機構及投資者所造成影響和損失，以及對環球經濟的負面影響，至今仍未完全浮現。

這次信貸危機的影響，主要集中在歐美，香港和亞洲所受到的直接影響仍屬有限。總體來說，亞洲及新興市場的經濟表現仍然持續向好，並已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柱，其中內地和印度蓬勃的經濟發展，尤為引人注目。

然而，內地的經濟出現了過熱的風險，國家須加強宏觀調控及採取從緊的貨幣政策和其他措施，以遏抑通脹及提高經濟效益。這些措施在短期內會直接影響不少投資者，也會影響香港經濟。

全球的通脹上升趨勢亦值得關注，除了食品價格急升外，能源和商品價格亦高企。由於世界市場增加食品供應需時，相信短期內食品價格仍有上升壓力。

總的來說，香港當前面對的風險，是環球經濟增長放緩但通脹卻上升。保護主義亦有擡頭的趨勢。我們絕不能忽視的是，這情況在短期內或會惡化，而這些風險也可能會持續一段較長時間。

我對 2008 年香港的經濟前景審慎樂觀。歐美等發達經濟體系的增長放緩，對新興市場及內地的經濟會有一定影響。不過，內地的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同時與本地經濟不斷加強融合，會有力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紓緩歐美增長放緩的影響。亞洲地區經濟的基調仍然穩固，有助本港外貿表現，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此外，本地利率跟隨美國利率下降，亦有助刺激經濟增長。

另一方面，本港經濟在過去數年強勁復蘇，就業情況明顯改善，資產價格上升，大部分企業和個人的財政狀況改善，消費及商業投資信心高企。相信內部需求在 2008 年仍是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

綜合來說，除非有突發的嚴重事故或外來衝擊，否則，今年香港經濟應會繼續穩步增長。我預測本地生產總值的擴張步伐會較過去 4 年為慢，但仍會略高於過去 10 年的平均增長水平，可望有 4% 至 5% 升幅。因此，失業率亦可望繼續保持在較低的水平。

中期而言，我對香港經濟前景充滿信心。香港將繼續發展高增值服務，加強與內地經濟融合，以鞏固作為區內金融、商貿、服務和旅遊樞紐的地位。此外，我們亦會不斷開拓新興市場，尋找新機遇。我估計 2009 年至 2012 年，香港經濟每年平均實質增長為 4.5%。

通脹方面，由於經濟持續擴張，加上全球資源價格高企，我估計 2008 年的基本通脹率會上升至 4.5%，而其後 4 年的通脹率平均為 4%。我預測本預算案提出的多項一次過措施，將令 2008 年的通脹率降至 3.4%。

我明白通脹加重了市民的生活負擔。食品價格上升會影響所有市民，而對低收入人士的影響更大。我希望本預算案提出的一系列措施，有助減輕市民負擔，特別是紓緩弱勢社群面對的一些問題，讓所有市民都可以享受到經濟改善帶來的成果。

接着，我想討論香港的機遇和挑戰。

首先，我想談談香港的競爭優勢。國家的急速發展，正在不斷改變全球的經濟格局。經過 30 年改革開放，內地與全球經濟不斷加強融合，城市化及工業化的進程，正逐步推動經濟發展方式的轉變，帶動內部消費在質和量方面的增長，工業向價值鏈的上游推進，以及各類服務業加速發展。這些變化都有助推動香港經濟向高增值的服務業轉型，從而支持香港的經濟增長。

香港擁有“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獨特條件。通過 CEPA 和《泛珠三角合作框架協議》，我們不斷加強與內地合作和融合。“‘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的行動綱領正逐步落實，令香港可以確立在國家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擴大與內地城市的分工和合作空間，達致互補雙贏的效果。我們亦憑藉這個有利形勢，吸引內地和海外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平台，發展區內及國際業務。

香港的法制健全、資訊流通、有強大而高效率的全球聯繫網絡、知識產權亦受到有效保護、有一個自由和高成本效益的經營環境，加上內地的龐大市場，這些都是吸引海內外投資者的主要原因。我們必須與內地，尤其是泛珠三角地區互相配合，共同向外推廣整個配套安排，以增加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我們亦必須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和地區營運總部的地位，加強與區內其他城市合作，更好地發揮中心城市的角色，促進國家以至整個區域的發展。

政府正努力協助香港企業與新興市場發展經濟關係。過去數月，我們已帶領不同界別的代表團訪問俄羅斯、越南、印度和中東，並會繼續擴展及加強這些國際聯繫。我稍後亦會出訪東歐和南美一些大城市，以協助企業尋找機遇。

以下，我想特別指出一些外在和內部的挑戰。

外在挑戰方面，全球化和區內經濟冒起，會為香港帶來激烈競爭。隨着資訊科技的應用，運輸和物流管理的效率提升，各地金融市場的開放和融合，以及新興市場的冒起，全球的經濟環境在最近二三十年正在急速變化。內地經濟正處於發展模式轉變的關鍵時期，工業正不斷轉型升級。內地城市急速發展和進步，會為香港帶來競爭。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去年年底發表的報告指出，內地在金融方面的持續開放，可以在中期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不過，隨着內地金融制度現代化及內地其他金融中心的發展，香港中介角色的競爭優勢可能會減弱。如果香港要長期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必須擴闊金融服務範圍至區內更多不同的經濟體系。

在這過程中，我們要保持和發展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角色，提高警覺，致力強化香港的優勢和競爭力。除了發展其他海外市場及加強國際聯繫，以提高處理商貿金融問題的能力和擴闊國際視野外，我們更要進一步方便營商、提高規管的透明度、精簡程序，以及鼓勵創意和使用科技。這會有助配合經濟轉型，減低商界遵從成本和提高香港的競爭力，以應付全球化及香港與內地經濟快速融合的挑戰。

全球化的競爭，對一個高度發展的城市來說，最終是人才的競爭。要發揮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角色，我們必須培養大量本地人才，以及吸引全國以至全球的人才匯聚香港。

政府會繼續大力投資教育和再培訓，亦會創造條件，吸引各地的優才來港。此外，早前的施政報告提出的重大基建項目，以及各項改善環境措施，在落實後不但可以拓展香港的營商機會，亦可提高經濟效率和締造一個有優質生活環境的城市，令香港更具吸引力。

內部挑戰方面，人口老化會對社會和經濟造成深遠影響。根據最新預測，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會在未來二三十年大幅上升。現在每 8 名香港人就有 1 位長者，25 年後，即 2033 年，平均每 4 人就會有 1 位長者。

另一方面，工作年齡人口會在 2014 年後開始逐步下降。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人口老化亦會加重工作人口的負擔。現時，每兩名長者大約由 12 名工作年齡人士支援，到 2033 年，每兩名長者便只有約 5 名工作年齡人士支援，即每名工作人士的擔子會加重超過一倍。因此，除非勞工生產力可以大幅提高，否則，人口老化將降低我們的生活水平，削弱整體經濟的活力及競爭力。我們必須未雨綢繆，為未來作出準備。

人口老化亦為公共財政帶來沉重壓力。在收入方面，由於工作人口減少，入息稅的稅基會變得狹窄。同時，各類與長者有密切關係的開支，例如醫療、長期護理及社會保障，則會隨着人口老化而大增。因此，我們必須致力提升生產力和控制開支，並投資於可以減輕未來公共財政壓力的措施。

人口老化會限制整體經濟的生產容量。我們必須吸納內地和海外專才，為經濟注入新動力，改善人口結構。

自回歸以來，我們藉着不同的計劃，一共吸納了超過 20 萬名人才來港。此外，我們最近已放寬“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年齡限制、語文能力和工作經驗要求，以及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留港工作的安排，務求能吸引更多年輕人才來港。我們會更積極利用駐外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加強對外宣傳各項輸入人才計劃和非本地學生留港工作的安排。

政府在過去一段時間大量投資教育，令本地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為我們進一步邁向知識型經濟發展作好準備。長遠來說，繼續致力提高本地人口的教育水平，鼓勵終身學習，藉以加強不同年齡人士的技能和競爭力，將有助提高人均生產力，紓緩因勞動人口縮減所造成的問題。（圖五）

人口老化將令醫療服務需求大增。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接近一半的總開支用於長者醫療服務，平均用於每位長者的公共醫療服務成本為其他人士的六倍。

此外，醫療成本因科技進步帶來新的診斷技術、新藥物和新療法而不斷上漲。估計未來二三十年，由於人口老化和醫療成本上漲，整體醫療開支的增長率，平均會高於經濟增長率兩個百分點。

如果現行的醫療制度維持不變，有研究預計，到 2033 年，實質公共醫療開支會由 2004 年的 380 億元，增至超過 1,800 億元，實質增幅接近四倍。公共醫療開支會由現時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15%，大幅增至超過 27%。政府用於醫療衛生服務的開支，在未來數年會增至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17%。不過，這水平與未來預計的公共醫療開支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因此，如果我們不引入新的融資安排，優質公共醫療服務就不可能持續。

過去 10 年，香港人口並未顯著老化。長者人口比例僅僅上升 3 個百分點。不過，政府用於長者福利的開支則不斷上升。社會福利署（“社署”）用於長者服務的經營開支，由 1996-1997 年度的 14.4 億元，大幅上升至 2006-2007 年度的 30.8 億元，增幅超過一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長者個案數目在該段期間亦增加超過六成，而相關的開支更由 35.9 億元飆升至 82.8 億元，增幅超過 130%。

如果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維持不變，長者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有關開支，預計將由現時的 131 億元，上升至 2033 年的 318 億元，實質升幅超過 140%。

如何確保政府有足夠財力承擔有需要長者的醫療和福利開支，是特區政府以至整個社會在人口老化的挑戰下必須認識和解決的問題。我們必須善用納稅人的一分一毫，為未來作出準備。

作為財政司司長，我會恪守過去多年行之有效的公共理財原則，繼續奉行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簡單而低稅率的稅制，以及“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方針。這些大家都耳熟能詳，相信我無須再作解釋。

我在撰寫本屆政府首份預算案的過程中，亦堅守 3 個基本信念，即預算案必須顯示政府對社會的承擔、財政政策必須具有可持續性，而在決策過程中必須採取務實的態度，務求令這份預算案提出的措施，既可以回應社會訴求，也可以為香港經濟奠下穩固基礎，迎接未來的挑戰。

我的第一個理財信念，是財政政策必須有社會承擔。

我明白近期的通脹對普羅大眾的生活帶來了一定壓力，但我們亦要明白，帶動通脹的其中一個因素，是我們強勁的經濟增長。經濟蓬勃發展對市民是有利的。反映這個情況的其中一個指標，就是不斷下降的失業率。不過，我十分關注部分弱勢社群仍未能分享到經濟發展成果這個情況。我相信預算案可以藉着適當的收入和開支建議，協助他們改善生活。

為一些無力自助的社羣提供最後安全網，政府是責無旁貸的。關注低收入人士的生活環境，亦是社會的共識。我會以這個共識為基礎，提出措施協助他們。

行政長官亦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清楚表明，不應以高稅收、高福利的方式，為縮窄貧富差距而進行財富再分配，因為這樣會抑制市民力爭上游的動力，進而影響社會整體的生產力和競爭力。

我們會締造適當環境，包括加強教育和培訓，以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提升技能，在“助人自助”的同時，讓他們為香港經濟發展作出貢獻。通過教育，我們可以為低收入家庭的下一代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從而減少跨代貧窮。政府必須繼續大力投資社會，包括在教育、再培訓及醫療方面作出長遠承擔。

我的第二個理財信念，是財政政策必須有可持續性。如果我們要增加政府經常開支或減少政府經常收入，就必須確保有關轉變可以維持下去。

最近，社會上有很多聲音要求政府善用盈餘，還富於民。我認同這說法。本年度香港經濟表現良好，稅收增加，特別是印花稅和地價收入都遠較預期為高。不過，我們必須明白，大量盈餘不是每年必定會出現的。所以，短期財政狀況的改善，不應作為大幅增加經常開支和減稅的理由。

因此，在研究是否可以增加經常開支時，我們必須審慎考慮每項措施的可持續性。換言之，我們不要讓這些措施為社會帶來長遠負擔。

《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須以量入為出的原則，力求收支平衡和避免赤字。為達致政府財政的可持續性，我會力求在未來 5 年盡量平衡收支，但在社會有需要和財政狀況容許時，可以制訂一些一次過措施，在短期內增加政府開支。

政府在過往都因應當時社會的需要而制訂預算案。舉例來說，在亞洲金融風暴及 SARS 事故後，香港經濟下滑，當時的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在財政赤字高企的嚴峻形勢下，毅然採取了多項不受歡迎的開源和節流措施，為政府財政在數年後回復穩健，奠下穩固基礎。

我的第三個理財信念是務實。

公共資源是有限的，但社會訴求則很多。作為財政司司長，我要好好管理、運用公帑，因為這是市民的財富。我的原則是應用則用和要用得其所，而所提出的措施也應具針對性，以確保有需要的市民可以受惠。

我會繼續堅守財政紀律，嚴格控制經常開支，以及持守“大市場、小政府”的策略，把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控制在 20% 或以下。

“大市場”可以增加私營界別在經濟體系中的比重，通過市場力量，以最有效率的方法分配和運用社會有限的資源，讓整體社會得到最大益處。

“小政府”可避免公營機構在經濟體系中佔用太多社會資源，不致降低資源分配和運用的效率，同時亦可減少規管，方便營商和吸引外來投資。不過，我們亦要讓政府開支配合經濟增長，確保公共服務可以與時並進，切合社會需要。

香港的稅基狹窄，我們應以務實的態度探討這個問題。政府在 2006 年 7 月就如何改革香港稅制以擴闊稅基諮詢公眾。結果顯示，社會認同政府有必要擴闊稅基，至於如何達到目標，則沒有明顯的共識或傾向。

我們會繼續研究擴闊稅基的方案，並在日後的適當時間讓市民討論這些方案。我希望社會各界可以進行理性討論，尋求一個既符合公平和能者多付的原則，又能創造穩定收入，且具有明確性和可預測性的稅制方案。

我現在交代 2007-2008 財政年度的結算。

2007 年經濟持續向好，而且於過去數年成功控制經營開支增長，因此，2007-2008 年度的政府財政非常健康。

我預計 2007-2008 年度經營開支為 2,064 億元，較 2006-2007 年度的經營開支增加 6.4%。

在 2007 年經濟增長 6.3% 的情況下，2007-2008 年度政府經營收入最新的估計為 2,701 億元，較去年預算案的估計多 487 億元，其中主要項目計有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 350 億元（較原來預算多 221 億元）、物業交易印花稅收入 146 億元（較原來預算多 51 億元）、利得稅收入 890 億元（較原來預算多 115 億元）和薪俸稅收入 370 億元（較原來預算多 70 億元）。（圖六及圖七）

在非經營收入方面，2007-2008 年度的地價收入估計為 631 億元。我們估計 2007-2008 年度的地價收入和印花稅收入，合共佔政府總收入約三分之一。由此可見，在政府收入中，相對不穩定的收入項目所佔的比重，是 1997-1998 年度以來的新高。（圖八）

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以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 6 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以減少投資收入的波動。2007-2008 年度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估計為 279 億元。

2007-2008 年度整體基建開支修訂預算為 205 億元，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說，這是近年最少的。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沒有足夠工程，特別是大型工程可以落實。我相信這是近年基建開支的谷底，在下一年度會開始回升至 218 億元，並會在以後數年進一步上升，有助增加就業。

總的來說，我預計 2007-2008 年度經營盈餘為 637 億元，而綜合盈餘則預計為 1,156 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 7.2%。這是歷來最高的綜合盈餘，是去年預測的四倍半。估計財政儲備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會相應增至 4,849 億元。

預計的盈餘較去年年初的預測多了一點。（眾笑）美國聯邦儲備局前主席格林斯潘去年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雖然他在過去 50 年一直不停地對經濟轉變進行預測，但他沒有看見他的預測能力有任何改善。我明白他為何這樣說，我也不敢說可以做得比他好。不過，我承諾我會好好運用今年使人喜出望外的盈餘，以應付社會目前的需要，並為未來的挑戰作好準備。

考慮到 2007-2008 年度的大量盈餘，我們必須適當運用，為香港謀求最大的福祉。我建議把額外資源投放在以下四大環節：

- (一) 促進經濟和社會的長遠發展，為下一代作出投資；
- (二) 支援弱勢社群，改善他們的生活；
- (三) 回饋市民，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及
- (四) 未雨綢繆，應付未來的挑戰。

以下是預算案的主要收入和開支建議。

第一個環節是促進經濟和社會的長遠發展。我建議採取措施以投資基建、善用土地資源、強化支柱產業、開拓新市場、培育人才、建設社區和改善環境。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指出，要以基建帶動經濟發展，刺激職位和工資的增長。在未來數年，我們將銳意推展各項基建工程，包括行政長官已公布的 10 項重大工程。不過，由於這些工程籌劃需時，所以基建開支不可能在短期內大幅增加。

過去兩年獲撥款的基建項目和批出的工程合約，無論在數量和金額方面都明顯上升。這些項目已陸續進入工程高峰期，相信可以在未來數年為建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撇除預算一次過撥給西九管理局的 216 億元，正如我剛才所說，2008-2009 年度的基建預算開支為 218 億元，估計可為建造業創造大約 27 000 個新職位。

我已指示各管制人員和工務部門首長密切監察基建項目的籌劃進展，而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亦會發揮協調和統籌角色，務使工程可盡快展開，其中大型運輸基建項目的進展良好。港鐵公司正全力落實西港島線的詳細設計，並已開始初步設計南港島線的東段。沙田至中環線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建議的審議工作，亦接近最後階段。接駁深港兩地機場鐵路的研究，可望在今年年底前完成。粵港澳 3 地政府亦正加緊推進港珠澳大橋的前期工作，相信快將可以敲定融資安排。

此外，深圳和香港已成立了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並會率先處理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和河套區發展兩個項目。啟德發展亦隨着立法會日前批准撥款，正式進入工程階段。至於在新界西北開拓新發展區的項目，我們會於短期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展開有關項目的規劃、工程和對古蹟影響的綜合評估工作。

經濟持續向好，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上升，對物業價格和租金造成壓力。土地拍賣成交價亦反映市場對土地的需求。有見及此，我們會增加土地供應。

最近有業界要求政府更改勾地表制度及恢復定期賣地，以增加土地供應。我不同意這個觀點。勾地表制度讓發展商因應市場的情況，申請勾地表上合適的土地作公開拍賣，是一個由市場決定賣地數量和時間的機制，可避免不必要的政府干預。勾地表制度行之有效，我們無意更改。

發展局即將公布 2008-2009 年度的勾地表，提供各種類的土地。勾地表內土地的總面積達 60 公頃，而數目則會由去年的 47 幅增加至 62 幅。

我們會以更進取的態度靈活運用土地資源。舉例來說，要更有效處理天水圍社區面對的問題，我們有必要在該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發展局正聯同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積極研究如何利用天水圍北兩幅鄰近濕地公園約 14 公頃的土地，為該區注入新的經濟動力，以及提供區內所需的設施。此外，為了更積極回應地區的訴求，地政總署會聯絡各區區議會，研究把短期內無須即時使用的空置土地進行美化，或改作其他臨時公共用途。

目前有部分政府辦公大樓坐落於核心商業區。從經濟發展及土地資源運用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並非所有政府辦公大樓皆必須位於核心商業區。早前完成的“香港 2030”研究指出，目前核心商業區內的甲級寫字樓用地供應，預計可滿足未來數年的需求。不過，要持續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政府必須在核心商業區內物色更多甲級寫字樓用地。

為了配合這方面的需求，我們會積極研究把位於灣仔海傍的 3 座政府辦公大樓遷離現址。搬遷的可能選址包括啟德發展區及將軍澳等新區。此舉既可騰出核心商業區的土地以興建甲級寫字樓，更可為新區注入動力和增加該區的就業機會。

發展局正檢討數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務求讓市民享受更優質的生活環境。為確保政府供應市場的土地亦達致同樣的效果，以及提供明確的市場信息，我們會為納入勾地表的每幅土地，訂明包括樓宇高度、可建樓面面積、通風要求及有關的發展參數。雖然這些措施會減少地價收入，但我們認為這是值得的。

舊區重建能有效改善區內居民的生活環境，以及釋放土地作更佳用途。不過，由於近年市民對文物保育、社區網絡和樓宇復修日益重視，重建在舊區更新中扮演的角色須予重新檢討。在未來數月，發展局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展開《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工作。我希望社會各界和公眾積極參與討論，為這個重要的社會課題制訂新方向。在此期間，市建局會致力推動正在落實的重建項目，並會善用政府原來注資市建局的 100 億元中的部分款項，強化市建局在舊區活化和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

我們一直均努力強化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並推動香港作為亞太商貿、物流、旅遊樞紐和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隨着全球一體化及區內經濟高速發展，香港經濟也在不斷轉型升級。過去 10 年，總體勞工生產力每年平均增長 2.7%，過去 4 年的平均增長率更達 4.8%，顯示我們已取得不錯的成果。

香港已成為區內主要的採購、供應鏈管理和物流配送中心。貿易及物流行業對本港經濟的直接貢獻，已從 1997 年的 21.9%，升至 2006 年的 27.4%。

此外，服務貿易對本港經濟的貢獻日益重要。2007 年，本港的服務出口較 10 年前大幅實質增長超過 140%。去年服務貿易的出口額為 6,450 億元，可見本港在服務出口，包括旅遊、離岸貿易、金融、商業和專業服務等各方面，均具有強大競爭力。截至去年年底，內地或海外公司在本港設立的地區總部或辦事處共有 3,890 間，較 10 年前大幅增加 55%。

旅遊業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之一。2007 年訪港旅客總數超過 2,800 萬人次，較 2006 年增長 11.6%。2007 年與入境旅客相關的總開支，預計超過 1,300 億元，較 2006 年上升 8.9%。

計劃在啟德興建的新郵輪碼頭，會有助進一步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這項目已在去年 11 月招標，預計在本年第二季批出標書，而首個泊位會於 2012 年 2 月啟用。

為繼續積極促進旅遊會展業發展，我提出 3 項建議。第一，為配合施政報告所指出的方向，要致力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會展和旅遊之都的吸引力，我們會爭取更多大型國際會議和展覽在香港舉行。我們會加大力度在海外宣傳香港，爭取更多高質素的會議和展覽來港舉行，以開拓高增值商務旅客羣。我已額外預留 1.5 億元，在未來 5 年推行這些活動。

第二，我建議免收酒店房租稅。這措施可以進一步促進旅遊業的發展，加強本港酒店業的競爭力，同時亦可節省酒店和賓館的行政成本。措施會在修訂法例通過後生效，而政府每年會少收 4.7 億元。

第三，要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展覽和旅遊之都，我們必須有足夠的酒店配套。為了讓市場興建更多酒店，我們會在 2008-2009 年度的勾地表引入“限作酒店”的用地，以及提供 10 幅可發展不同類型酒店的土地。

金融業是極具潛質的行業，也是帶領香港邁向知識型和高增值經濟的火車頭。2006 年金融業對本港經濟的直接貢獻，較 1997 年高出約 50%。金融業的發展亦帶動了很多其他行業，特別是各類專業服務的發展。

我們的目標，是把香港打造成國際金融中心。現時內地的金融業發展及改革一日千里，本港與內地在金融領域有極大的合作空間。

最近，《時代》周刊創出了“紐倫港”這個新名詞，指出紐約、倫敦和香港是全球化的三大成功典範，也令全球經濟運作更為暢順。這 3 個城市分布於不同時區，以航班和通訊網絡緊密聯繫，在全球化的環境下讓金融服務和商貿活動可以 24 小時無間斷地進行，成為一個全球商貿金融網絡。

政府會採取措施，提高香港商貿和金融業的競爭力，優化監管體制。我們亦會不時檢討有關證券市場的規管制度，以提高市場質素及減低業界的遵從成本。舉例來說，我們已展開了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以制定一套切合現代需要的公司法例。我們亦會檢討《受託人條例》，以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

此外，《資本協定二》( Basel II ) 於去年在香港成功實施，使香港銀行在風險管理水平方面繼續處於領先地位。為配合內地 QDII 的落實，政府和相關監管機構會繼續加強與內地的聯繫和互動，優化市場基礎設施，促進金融中介活動，以及鼓勵金融創新及推出新金融產品。

行政長官最近出訪中東，而我們亦努力協助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平台，以開拓這個估計高達 1 萬億美元的龐大市場。過去數月，我們亦已聯同金融界代表出訪越南和印度等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所亦已於去年聯合發表有關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政策聲明，以吸引更多海外企業來港上市。政府會聯同各金融監管機構，繼續監察和促進本地金融市場的發展。

香港是國際及區域的航空樞紐，與全球超過 150 個城市有直接航線聯繫，對跨國商貿、旅遊業和物流業起着重大的支援作用。香港國際機場的國際客運量居全球第五位，而國際貨運量更一直高踞全球首位。去年，香港的航空客貨運量再創新紀錄，客運量超過 4 700 萬人次，而貨物吞吐量則達 374 萬公噸。

為了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不斷改善機場的基建設施，以提升客貨運的處理能力及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的運輸聯繫。這些措施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

政府在去年 5 月公布，會把香港國際機場兩條跑道的航機升降量，由每小時 54 架次逐步增加至 2009 年的每小時 58 架次。在機管局和業界的配合下，我們有信心逐步把機場現有跑道的航機升降量增加至 2015 年的每小時 68 架次。長遠而言，香港國際機場必須提高容量，以處理預期增長的航空運輸量。機管局正籌備於今年內開始研究興建第三條跑道在工程及環境方面的可行性。

港口方面，最新的預測顯示，在 2007 年港口貨櫃吞吐量達 2 400 萬個標準貨櫃後，未來的吞吐量會持續增長。為滿足需求，政府現正積極考慮發展十號貨櫃碼頭的適當地點。

在兩個初步選址中，西北大嶼山須大規模填海，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因此，政府會積極研究另一個初步選址，即西南青衣。雖然這選址會涉及搬遷現有的油庫，但可與現時位於葵涌及青衣的貨櫃碼頭產生協同效應。

除了促進支柱產業發展傳統業務外，我們亦須尋找新機會和開拓新市場。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加快發展香港創意經濟的新方向。香港在創意經濟的多個範疇均居於區內領先地位。現時本港有超過 17 萬人從事創意產業工作，每年業界總增值額超過 530 億元。創意經濟的潛力非常龐大，不過，要加快和繼續壯大創意經濟的發展，我們就必須向外拓展，擴大市場。因此，向海外及內地推廣我們在創意產業的成就及品牌，至為重要。

去年 11 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率領本港的創意產業代表團訪問上海，參加一個國際性的創意產業展覽，為業界拓展內地市場。我們會繼續與業界攜手進行向外推廣的工作，包括統籌業界全力參與本年 5 月在深圳舉行的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此外，為慶祝香港回歸 10 周年而創作的“9707”香港設計，會在歐美 4 個主要城市巡迴展出，向海外推廣香港的設計成就及品牌。

二〇一〇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世博”）是宣傳香港優質城市生活和創意之都的好時機，我們會與本地創意產業界合作，全力參與。

我們現正進行香港館的概念設計比賽，邀請香港的建築、規劃和設計等業界的專業人士參加，吸納他們最佳的創意構思。比賽的優勝作品會獲採用作為世博香港館詳細設計的藍本。我們已預留 6,900 萬元，以設計和建造香港館。

同時，我們正申辦“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這展區會讓大約 30 個具有最佳實踐案例的城市參展。我們會利用這機會，介紹香港在這方面的成就，以推廣香港的品牌和協助開拓新市場。

接着，我會談談酒類貿易和集散業務。根據業界估計，在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餐酒消費額，目前佔全球市場約 7%，總值約為 550 億元。業界預測，這個區域的餐酒消費額未來會有可觀增長，而增幅最大的地區包括內地、香港、新加坡、南韓及台灣。

香港的優越地理位置、先進運輸物流基建及國際推廣經驗，有利發展與優質餐酒相關的貿易、貯存及集散業務。

現時，倫敦是全球優質餐酒的貿易和集散中心。業界表示，當中有不少業務為香港公司擁有。有業內人士估計，如果香港積極發展與優質餐酒有關的各類業務，我們在餐酒貿易、貯存和拍賣方面的生意額，可能有高達總值 40 億元的增長。長遠而言，我們相信也可為那些與餐酒貿易有協同效應的經濟活動，例如飲食服務、旅遊、品牌推廣和展銷、餐酒欣賞和教育等，創造更有利的發展條件，並可開創新的職位。

在考慮發展潛力和職位的創造後，我認為應該支持這些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業界曾表示，目前的酒稅和相關的行政管制措施，是妨礙與餐酒有關業務發展的主要因素。我建議即時免收葡萄酒、啤酒及其他非烈酒酒類飲品的應課稅品稅，並在法例修改後，撤銷有關的行政管制措施，以方便這些酒類飲品的進出口和貯存。政府每年會少收約 5.6 億元。

人才是知識型經濟最重要的資源，而政府亦一直投放大量資源培育人才。教育開支佔政府總經常開支約四分之一，每年超過 500 億元，在所有政策範疇中佔用最多政府資源。不過，這些資源是對未來社會人口質素和生產力的長遠投資，我們會繼續維持在這方面的承擔。

施政報告已公布，由 2008-2009 學年起免費提供高中教育。以新高中學制計算，免費教育會由 9 年增加至 12 年，而每個學年用於教育的額外開支將達 12 億元。此外，施政報告亦已公布，由 2009-2010 學年起逐步在小學實施小班教學。我們會在未來的預算案提供足夠資源，以配合這項政策。

多元化的研究和發展工作，是維持經濟增長及提升香港競爭力的重要元素。研究工作可激發新思維，創意亦可以推動高增值經濟活動。各大專院校在基礎和應用研究方面的工作，有助其他研發機構和工商界掌握及運用新知識，對香港在知識型經濟中的持續發展起着關鍵的作用。

因此，香港在這方面的投資十分重要。我有兩項建議：

- (一) 我建議由 2009-2010 學年開始，逐步增加 800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公帑資助學額，涉及的額外開支每年接近 3 億元；及
- (二) 我建議一次過撥款 180 億元，以設立研究基金。基金及其投資收益除用以取代現時政府每年撥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的經費外，部分款項亦會用以支持適當的特定主題研究。我相信，這基金除了肯定政府對研發工作一直以來的支持外，基金的投資收入也可以為院校提供穩定及更多資源，以支援其研究工作。

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香港除了加強教育投資外，還須致力提升市民在文化、藝術、體育等範疇的質素。施政報告已公布把油麻地戲院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為弘揚粵劇這本地文化藝術提供場地。我們已為這項目預留約 1.2 億元。此外，民政事務局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16 億元，以支付西九文化區的資本成本。我們會努力推動這些重要的文化藝術基建項目。

今年舉行的北京奧運會會把全球的焦點帶到中國。為彰顯香港對奧運會的支持、參與和推廣，立法會已批准撥款 1.5 億元，以舉行與奧運有關的各項文化、體育、社區、慶祝和宣傳活動。施政報告亦已公布，在今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多種康樂設施會免費開放給市民使用。我們預計這些設施的收入會因而減少約 1 億元。

作為香港特區的憲制文件，《基本法》為特區的穩定和繁榮奠下穩固的基礎。為進一步提高市民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認識，我們會投放更多資源，在社會不同層面加強推廣《基本法》。為此，我已預留 2,000 萬元。

隨着區議會參與地方行政管理工作的程度日增，我們會向 18 區的區議會增撥資源至每年 6 億元，以推展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和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我們也會為民政事務專員增加人手，以協助社區更有效參與地方行政工作。

理想的環境是優質生活的重要元素，可保障市民的健康，亦有助吸引各地人才來港，以加強香港的整體競爭力。政府在近年推行了多項環境保護措施，而市民也積極參與，共同建立更注重環保的生活模式。政府會樂意考慮有效改善環境的措施，而我會提供資源作出適當的配合。

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我們已為歐盟 V 期柴油提供為期兩年每公升 0.56 元的優惠稅率，比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再低 50%。如果以柴油的正常稅率計算，這安排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 15.6 億元。不過，為了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我相信這是值得的。

我們於去年 4 月為環保私家車提供首次登記稅優惠，鼓勵市民選購較環保的私家車。我建議同樣為較環保的商用車輛提供首次登記稅優惠，以進一步減少空氣污染。符合歐盟 V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商用車輛，可以按車輛類別獲寬減 30%、50% 或 100% 的首次登記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稍後會公布計劃的詳情。假如每年有 15% 的首次登記商用車輛轉為歐盟 V 期型號，估計政府收入每年會減少 2,600 萬元。

為鼓勵工商界使用環保設施，我建議為環保機械設備的資本開支在首年提供 100% 的利得稅扣除。至於那些主要附設於建築物的環保裝置，我建議讓有關裝置的折舊減值期由一般的 25 年縮短至 5 年。稅務局和環保署會公布合資格的環保設施名單。

第二個環節是支援弱勢社羣。施政報告明確指出，政府應該從強化家庭的角度出發，制訂社會政策和籌劃不同的服務。我會致力在預算案中作出配合，協助建設以家庭為核心的和諧社會。

我們會藉着預算案和相關的財政政策採取支援措施，以促進社會企業進一步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推動關懷文化。舉例來說，政府已推行先導計劃，推出 38 項政府清潔服務合約，讓符合資格的社會企業優先競投。此外，民政事務總署現正制訂一項社會企業夥伴計劃，以支援社會企業經營者，提升社會企業的競爭力，以及促進非政府機構、商界和政府部門之間的夥伴關係。

慈善團體對支援弱勢社羣一向不遺餘力。為鼓勵商界及社會人士更慷慨地向慈善團體捐款，我建議把可扣除捐款佔利得稅、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應評稅金額的比例上限，由 25% 提高至 35%。政府會因此少收約 8,000 萬元。

有些父母須外出工作或因其他理由，暫時無法照顧家中幼兒。我明白他們的處境，因此建議在未來 3 年共撥出 4,500 萬元，加強日間寄養服務，以及推廣不同形式和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配合這些父母的需要。

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直接支援，我建議每年增撥約 4,000 萬元，以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宿位，強化社署熱線服務，繼續推行宣傳運動和公眾教育，以及加強相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

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發展的動力。我希望那些待業青年可以累積工作經驗和提高就業能力，為未來的發展打穩基礎和作好準備。早前的施政報告已公布為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提供 3 000 個為期 3 年的職位。我建議在未來 3 年合共撥款約 10 億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共同開創這些職位。

我高度關注青少年吸食精神科毒品的問題。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在過去數月已就這問題展開深入討論，並初步敲定一系列中短期措施。我會為打擊毒品問題增撥資源，而在 2008-2009 年度已為此項目預留約 5,300 萬元。

為了讓貧窮家庭的青少年和其他有需要的市民接觸和應用資訊科技和網上服務，以縮窄數碼鴻溝和協助他們融入資訊社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以試點形式，在個別地區設立地區數碼中心，邀請商界提供技術及軟硬件的支援，並會聯同社區組織，管理日常運作。

在支援殘疾人士方面，我建議每年增撥約 1 億元，提供 300 個額外學前訓練名額和 450 個額外日間訓練名額，以及 490 個額外資助院舍名額。我同時建議每年增撥約 3,500 萬元，採取以地區為本的策略，設立 16 個社區支援中心，加強為殘疾人士、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和支援。

為了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政府會撥出約 2,000 萬元，以添置 8 輛新車和更換 24 輛舊車。

為進一步鼓勵殘疾人士更多外出參與活動，我提議向 12 至 64 歲領取傷殘津貼和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計劃受助人，每月額外增加 200 元的補貼。這建議每年涉及的開支共 2.3 億元，估計會有 96 000 名殘疾人士受惠。

近年隨着醫療技術的快速發展，一些例如癌症等嚴重疾病的治療成效日顯，但所需的新藥往往極為昂貴。我建議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 10 億元，按既定機制增加納入資助範圍的新藥物，以減輕有經濟困難病人的負擔。

雖然香港主要是華人社會，但我們當中也有為數不少的少數族裔人士。他們同樣是香港社會的一分子，很多更在事業上有卓越成就，而且對香港的經濟成長和社會發展作出了顯著的貢獻。

然而，也有部分少數族裔人士，由於他們的教育水平、語言障礙及缺乏社區網絡等因素，處於較為不利的狀況。我建議：

- (一) 由 2008-2009 學年開始，向 19 所中小學發放每年 30 萬元的經常津貼，以協助這些“指定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推行校本支援計劃，並因應個別指定學校收取較多非華語學生而適當地提高津貼額，以及致力在兩個學年內，把這些學校的數目增加至 25 所。全面落實以上建議，預計要每年額外撥款約 1,300 萬元。
- (二) 在不同地區以試點形式成立 4 個支援服務中心，向使用醫療、就業中心及社會福利等公共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所需的傳譯服務，並會舉辦中英文語言訓練班，以及安排其他活動，以輔助他們融入社區。我會預留 1,600 萬元，作為這些中心來年的營運開支，另會撥款 800 萬元，資助這些中心的創辦經費。

為了讓社會保障制度下的受助人也可以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我建議向綜援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惠人，分別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這項建議可讓 62 萬人受惠，涉及的開支約 12 億元。

我非常關注物價上升對綜援家庭的影響。除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外，我們亦建議，在今年提早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綜援金額的水平，以減輕物價上升對受助人的影響。在通脹上升期，這項措施會增加政府的綜援開支。

為了進一步減輕低收入家庭的生活負擔，我建議政府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出租單位的較低收入家庭，代繳 1 個月的租金。這措施不適用於須向房委會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以及居於房協乙類出租屋邨的租戶。我已為這措施預留約 10 億元。我們稍後會與房委會及房協商討落實建議的安排。

在去年 6 月推出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目的是鼓勵居住在屯門、元朗、北區和離島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跨區就業。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申請者可獲 600 元的求職津貼，以及為期 6 個月每月 600 元的跨區交通津貼。

政府在過去數月檢討計劃後，認為應該維持計劃的目的，但可以適度放寬申請人資格和獲津貼期限。有關的放寬措施包括把入息上限由每月 5,600 元提高至每月 6,500 元，把津貼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以及考慮到該 4 區地域廣闊的情況，容許在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這項津貼。

不過，我必須強調，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目的，是提供有時限的津貼作為誘因，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人士“走出去”尋找就業機會，而非以公帑長期補貼低收入人士的交通費。我認為要幫助較低技術人士增加收入，應該提高他們的教育水平和技能，以協助他們尋找更高增值和工資的工作，並藉此提升社會整體的生產力。

為紓緩通脹壓力，我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現時香港有約 15% 的住戶每月平均電費不多於 150 元。這筆補貼足夠支付他們大約 1 年的電費。至於另外約兩成的住戶，每月平均電費介乎 150 元至 300 元，這筆補貼足夠支付他們大約半年的電費。我相信，這項措施對低收入家庭的幫助最大。政府會分期向有關登記用戶戶口注入款項。我們會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落實建議的安排，並在日後公布詳情。這項措施的政府開支約為 43 億元。

一直以來，政府都非常關心長者的福祉。政府會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支援長者發揮和提高他們的能力，保持活力，繼續為社會和經濟作出貢獻。

政府與安老事務委員會朝着這個方向，在全港 18 區共 32 所學校成立了“長者學苑”。這項計劃已初見成效，預計在 2008 年可為長者提供超過 5 000 個學額。我們會進一步推廣這項計劃，除了繼續在中小學校發展外，亦會積極把計劃推展至各專上院校的層面，讓長者有機會在大學修讀合適的課程，持續學習。

在長者護理服務方面，我建議每年增撥 6,000 萬元，提供 160 個額外日間護理名額和 278 個額外資助安老宿位，以及 180 個額外安老院舍療養照顧宿位。此外，我建議每年增撥約 1,800 萬元，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人手，以加強對長者的輔導服務、轉介和處理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

施政報告表示，會在未來 5 年協助缺乏家庭支援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我已預留 2 億元推行有關計劃。家居環境破舊及設備欠佳的長者家庭，特別是獨居長者，是這項措施的主要支援對象。

有需要的長者家庭，經評核後會根據家居環境的情況，獲安排提供小型家居維修和改善工程服務，亦可獲安排提供所需設備，每戶可獲不高於 5,000 元的資助。預計約有 4 萬個長者家庭會受惠。

我亦留意到，有些貧困長者因為有經濟困難，未能適當地維修自住物業，而個別長者業主的困境甚至可能使其他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無法遵從屋宇署發出的建築物維修命令，以致影響大廈公共地方或外牆的安全。

有見及此，我建議預留 10 億元，在未來 5 年資助有需要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或進行改善安全工程，每名合資格長者的資助以 4 萬元為上限。這建議可讓 3 萬名長者受惠。

早前透過屋宇署、市建局或房協借款進行物業維修，但無法償還貸款的長者，亦可申請上述資助，以償還有關債項。我們會委託房協推行這計劃。

過去數月，我聽到有社會人士討論一些長者依賴高齡津貼生活的個別例子，以及要求增加高齡津貼金額。我很關注這些個案，因為現時的綜援安全網應該可以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協助。有些報道更指出，當事人因為有自住物業而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事實上，在現行安排下，長者有自住物業並不會影響他們領取綜援的資格。所以，有需要的長者可盡早聯絡社署，以審核他們的資格。

人口逐漸老化，我們估計到 2033 年，長者人數會由現時 87 萬增加至 217 萬，即現時的兩倍半，而高齡津貼的開支亦會相應地增長，以現時價格計算，會由 2008 年的 39 億元增加至 2033 年的 97 億元，長遠來說，會對公共財政構成相當大的壓力。如果我們向所有合資格的長者提供 1,000 元的高齡津貼，估計到 2033 年，這項津貼的開支更會激增至 140 億元。所以長遠而言，這建議是不可持續的，而有關開支也會對我們的社會構成沉重的負擔。

我同意政府應該更大力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我們必須尋求一個有關高齡津貼的長遠可行方案。這個方案必須一方面能夠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另一方面也必須是社會可以長遠及持續地承擔的。我們亦希望方案可以獲得市民普遍認同和支持。

我們必須解決的問題，是如何確保在增加對有需要長者的協助時，不會進一步加重高齡津貼計劃對公共財政的長遠負擔。在這個大原則下，政府樂意考慮任何方案，例如藉着入息和資產審查找出有需要的長者，並調撥資源，讓他們獲得更適切的協助。

勞工及福利局將會深入研究如何改善高齡津貼計劃，並會徵詢各方面的意見。政府希望在本年年底前可作出決定，而我亦會在資源上作出適當配合。

為了讓每名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也可以分享我們的經濟成果，我建議向他們一次過發放 3,000 元。這項措施的開支為 15 億元。

天水圍社區問題近期受到社會廣泛關注。在政府各部門的努力下，我們已即時採取多項實際行動，並會進一步推出多項措施，以協助有需要的居民，包括：

- (一) 設立一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 (二) 提供土地作長遠商業或酒店發展；
- (三) 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讓長期病患者以醫管局診所的收費獲得私營醫務所的服務；及
- (四) 在天水圍北部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並研究在該區興建一間醫院。

第三個環節是藏富於民。政府收入如果超出運作需要，在計及作出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投資和支援弱勢社羣所需開支後，政府應考慮減輕市民在稅務上的負擔。

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方面，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宣布，在 2008-2009 年度降低薪俸稅標準稅率 1 個百分點至 15%，即把稅率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這標準稅率亦適用於個人入息課稅、非有限公司的利得稅及物業稅。這項措施會使政府每年少收 9.6 億元。

我建議一次過寬減 2007-2008 年度 75%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25,000 元。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 2007-2008 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這項措施會使政府減少 124 億元稅收，讓所有 140 萬名納稅人受惠，其中約有 100 萬名納稅人在扣減後只須繳交不多於 5,000 元的稅款。

除了一次過寬減外，我建議把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由 10 萬元增加至 108,000 元，而已婚人士免稅額則由 20 萬元增加至 216,000 元。每年的稅收會減少 13.1 億元。

建議落實後，主要的免稅額和稅率便可全部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而子女免稅額、供養 55 歲至 59 歲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和慈善捐款扣除上限，更會高於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

我亦建議把稅階由 35,000 元擴闊至 4 萬元。建議落實後，稅階會較 2002-2003 年度更為寬闊，而每年的稅收會因此減少 10 億元。

在公司利得稅方面，施政報告已宣布，在 2008-2009 年度把稅率降低 1 個百分點至 16.5%。這項建議會使政府的收入每年減少 44 億元。

此外，為支援中小型企業，我建議一次過寬減 2007-2008 年度 75% 的利得稅，上限為 25,000 元。有關扣減會在 2007-2008 年度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所有 10 萬間須繳納利得稅的公司都會受惠，而政府的收入會減少 17.3 億元。

我進一步建議寬免 2008-2009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讓所有公司受惠，而政府的收入會因此減少 16 億元。

我建議一次過寬減 2007-2008 年度 75% 的物業稅，以 25,000 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 2007-2008 年度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估計會有 10 萬名納稅人受惠，涉及 115 000 個物業，而政府的收入會減少 6.8 億元。

在差餉方面，我建議寬免 2008-2009 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估計 99% 的住宅物業和 85% 的非住宅物業在 2008-2009 年度全年不用繳交差餉，而政府的收入會因而減少 112 億元。

最後一個環節是為未來公共財政的挑戰作出準備。我剛才談及因經濟波動和人口老化而對公共財政帶來的壓力，所以，如果財政狀況許可，我們亦應該未雨綢繆，採取積極的財政措施，以減輕公共財政的長遠壓力。

政府自 2000 年 12 月起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目的是協助香港的就業人士把部分收入保留作投資用途，使他們的退休生活得到更佳保障。實施強積金制度後，加上政府建立已久的“社會安全網”和個人儲蓄和保險，香港已具備世界銀行為保障退休生活而倡議的“三大支柱”。

不過，我明白到，有些人士要面對生活上的各樣開支，因此他們在強積金法定供款以外，未必有剩餘資金可儲蓄起來作退休生活用途。為顯示政府對加強香港退休保障的承擔，以及減輕社會福利開支的長遠壓力，我計劃為每名月薪不超過 1 萬元，而且現在擁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和自僱人士，向他們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 6,000 元。

一些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現在沒有強積金戶口。如果他們的職業退休計劃是界定供款計劃，他們的戶口同樣可獲注入款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公布有關詳情。

我已為這項措施預留 85 億元。要推行這項措施，我們必須修訂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完成有關程序後，我希望在 2008-2009 年度內向有關的公積金戶口注入款項。

醫療是在人口老化下對香港公共財政影響最大的環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將會就醫療改革進行公眾諮詢，當中會提出多項服務改革建議及不同的醫療輔助融資方案，以供市民討論。我們提出輔助融資的建議，是希望政府在不可能無止境增加公共醫療開支的客觀局限下，通過輔助融資的安排，配合政府有關在 2012 年前增加醫療開支至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17% 的承諾，讓醫療體系有足夠的資源應付社會所需，以及恪守我們一貫的公共醫療政策，確保不會有市民因為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

我希望社會各界明白醫療改革的迫切性，通過理性務實的討論，凝聚共識。當然，在醫療輔助融資安排下，經濟能力較佳的市民須為他們的健康和醫療服務付出較多。不過，政府承諾會繼續與市民共同作出承擔。政府亦會在醫療服務和市場改革方面作出配合，讓作出承擔的市民有更多、更佳的服務選擇。

在輔助融資經諮詢得以落實後，無論最終安排如何，我承諾將會從財政儲備撥出 500 億元推動醫療改革，以應付未來公共財政一項重大的挑戰。舉例來說，假如落實後的安排會讓市民參加供款計劃，我會動用這筆款項，為參加計劃的市民提供個人的啟動資金，以表明政府與市民共同承擔醫療融資的決心及增加市民個人用於醫療服務的資源。

以上是我就開支和收入的所有主要建議。

接着，我會談到 2008-2009 財政年度的預算和中期預測。

根據以上各項收入開支建議和其他載於預算案的建議，我預測 2008-2009 年度的經營赤字為 63 億元，而綜合赤字則為 75 億元。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會由 2007-2008 年度的 15.9%，增加至 2008-2009 年度的 19.2%。估計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財政儲備會輕微下降至 4,774 億元。

預算案為促進長遠發展、支援弱勢社羣、藏富於民和未雨綢繆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在 2008-2009 年度會使政府收入減少 335 億元，以及令經營開支增加 415 億元。這個數字並未計及為支援醫療融資安排而預留的 500 億元。

由於本預算案所提出的措施多是一次過或有時限的，不會對未來的公共財政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引致結構性赤字，因此符合可持續性的原則。

公務員編制方面，我們已經藉着兩輪自願退休計劃和刪減職位，把公務員編制由 2000 年年初的 198 000 個，減至 2006-2007 年度的約 16 萬個。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撤銷後，公務員編制在 2007-2008 年度輕微增加至約 162 830 個。為了推行各項政策措施並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我們預計，2008-2009 年度會增加約 1 680 個職位，使公務員編制在 2009 年 3 月底增至約 164 500 個。

從宏觀經濟角度來看，政府經營帳目估計會由 2007-2008 年度的 637 億元盈餘，轉為 2008-2009 年度的 63 億元赤字。這會帶來約 700 億元的公共財政刺激，對整體經濟會有推動作用，但對 2008 年經濟的影響不會十分顯著。

在這 700 億元中，有約四成是設立研究基金的一次過撥款，以及向強積金戶口注入的供款。這些措施的作用屬中長期，不會對經濟產生即時影響。

其餘的財政措施會讓市民在年中不同時間受惠，有些措施的作用更會在 2009 年年初才會出現。此外，不少市民會把因減免而節省的部分款項留作儲蓄。因此，措施不會在短時間內製造大量內部需求，對通脹的刺激作用應屬有限。

2008 年的外圍經濟及金融環境充滿挑戰，因此本港經濟會面對增長放緩的風險。推行這份預算案所提出的一系列措施，可對經濟產生輕微的支持作用，而有些減免措施更會直接惠及市民，紓緩通脹的壓力。

中期財政預測方面，我們預計在 2008-2009 年度經營帳目出現赤字後，會在 2009-2010 年度起回復有盈餘的局面。經營盈餘會逐年增加至 2012-2013 年度的 673 億元。在綜合帳目方面，我們預計 2008-2009 年度會出現赤字，並會在隨後 1 年轉為盈餘，以後逐年增加，在 2012-2013 年度將達 750 億元。財政儲備預計在未來 5 年會維持在 4,800 億元至 7,200 億元之間。我們亦預計未來數年的經營開支會按經濟增長幅度而適量增加。

	2008-2009 ( 億元 )	2009-2010 ( 億元 )	2010-2011 ( 億元 )	2011-2012 ( 億元 )	2012-2013 ( 億元 )
經營收入	2,494	2,930	3,092	3,290	3,538
經營開支	2,557	2,373	2,515	2,678	2,865
經營盈餘／(赤字)	(63)	557	577	612	673
非經營收入	585	604	599	634	675
非經營支出(已計入資本投資 基金支出)	570	634	627	578	598
政府債券償還款項	27	35	—	—	—
非經營盈餘／(赤字)	(12)	(65)	(28)	56	77
綜合盈餘／(赤字)	(75)	492	549	668	750
—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0.4%	2.7%	2.8%	3.2%	3.3%
財政儲備結餘	4,774	5,266	5,815	6,483	7,233
— 相等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18	21	22	24	25
—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7.7%	28.5%	29.4%	30.7%	32.0%
公共開支	3,321	3,207	3,353	3,475	3,690
—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9.2%	17.4%	17.0%	16.4%	16.3%

我們在 2008-2009 年度適量而有針對性地協助經濟和社會發展，增加社會服務和福利開支，把部分資源以一次過形式回饋市民，並向低收入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入資金。這些措施會使 2008-2009 年度的收入減少和開支增加。我亦已預留 500 億元為未來醫療融資的安排作出準備。這反映出本屆政府對香港市民的承擔和投資於社會的方向。

主席女士，香港已經由一個小漁村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知名的國際金融中心。這個成功故事的背後，是幾代人辛勤不懈的艱苦奮鬥，而支撐着一代接一代香港人辛勤奮鬥的，是他們心中始終沒有熄滅的希望。無論是來自廣東的農民，抑或是來自上海的商人，又或是海外歸來的華僑及來港定居的外籍人士，他們來到香港都抱着要在這裏建立一個溫暖的家、創造一番事業的信念，因為大家都相信，香港是一個可以讓大家發揮才能、一展抱負的地方，也是一個充滿機會、充滿希望的城市。

所有來到這裏的人在新的環境中，即使日子一時不好過，亦能夠勇敢地面對挑戰，克勤克儉，沒有氣餒。大家都堅信，在這裏，只要肯做肯學，總會找到出頭的機會。政府的政策亦令大家相信，努力工作，為下一代的教育花費心血，個人與家庭便可以向上流動，創造更好的明天。這逐漸形成了香港人對生活的信念，便是“勇於面對，敢於希望。”

香港現時與幾十年前和周邊的一些地區比較，已富裕得多。不過，我明白到，不少基層市民仍然要面對生活的壓力，為口奔馳。我也明白到，香港整體也要面對世界環境急劇轉變所帶來的不同挑戰。我希望市民會像過往一樣勇於面對，而政府也會竭盡所能，協助紓緩他們面對的困難。

這份預算案便是在這背景下編寫的。我希望這份預算案能有助大家減輕生活負擔，有助大家勇於面對不同的挑戰。我也希望這份預算案可以大力投資於教育、公共醫療、基建等領域，大力發展經濟，有助促進社會向上流動的脈絡，有助大家敢於擁抱對未來的希望。

我可以向大家承諾：我會堅守我的 3 個理財信念，即有社會承擔、可持續性和務實的態度，以確保我們的公共服務有穩固的基礎。在這基礎上，每位市民可以發揮所長，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領域，攜手並肩，創造光輝燦爛的未來。

要“勇於面對”的，是眼前的現實和挑戰；要“敢於希望”的，是未來的理想和成就。香港要有這樣的勇氣和抱負，香港每一位市民也應該有這樣的勇氣和抱負；讓大家對現實的挑戰能“勇於面對”，對未來的理想能“敢於希望”。

多謝主席女士。

( 議員擊桌示意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現在押後，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預算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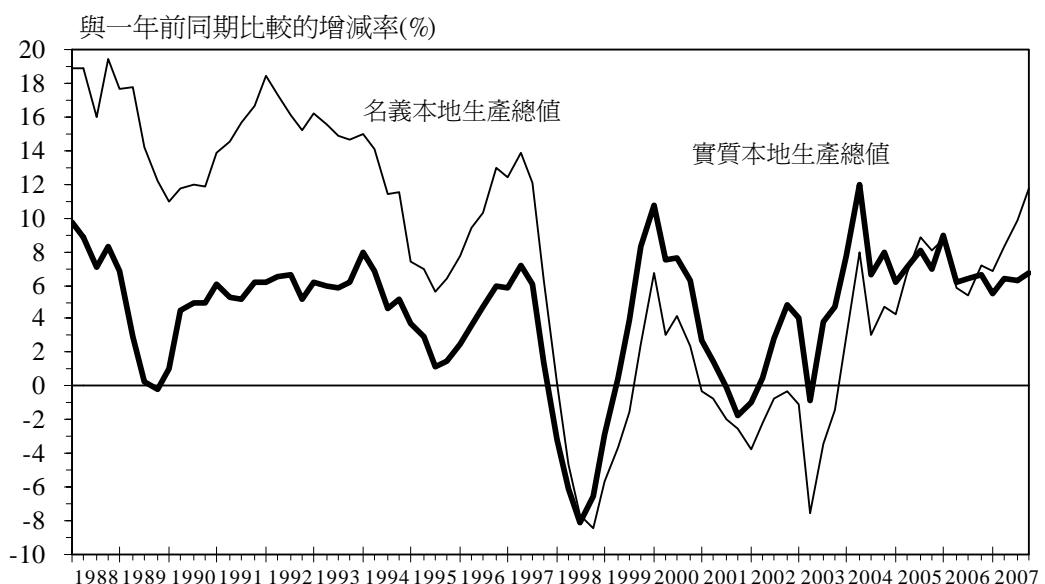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中午 12 時 4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een minutes to One o'cl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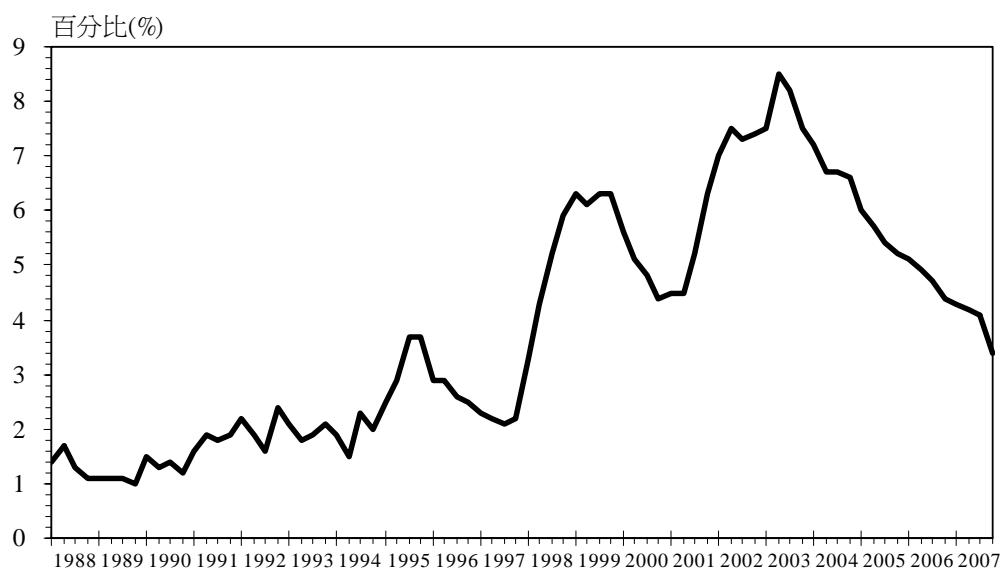
圖一

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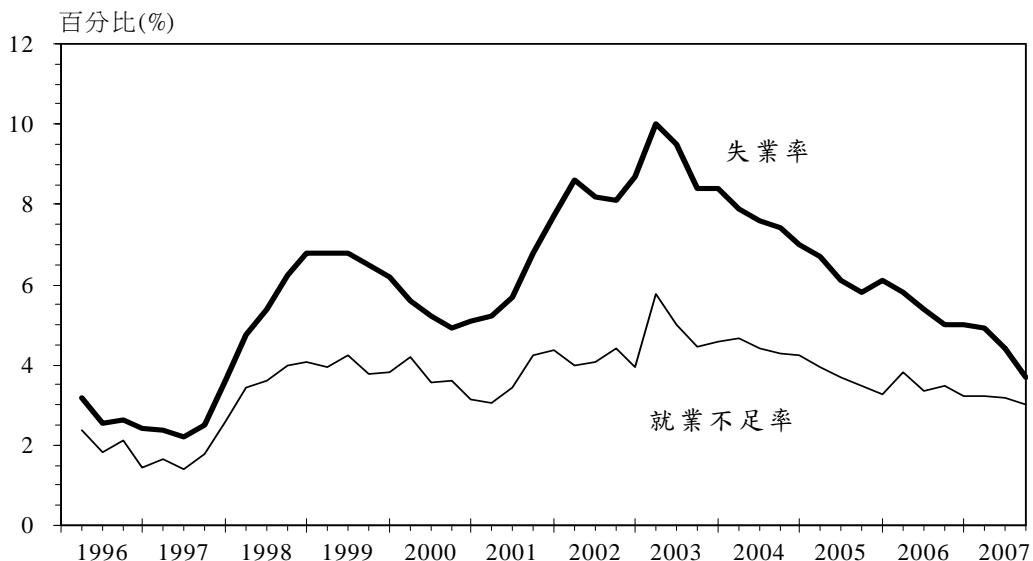
圖二

失業率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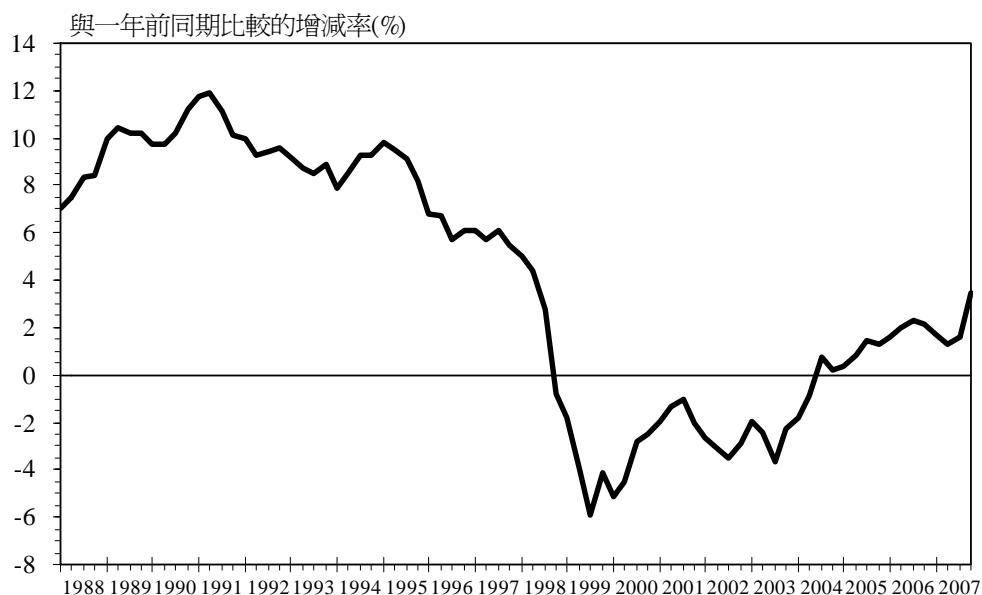
## 較低技術工人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



註：職業類別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而劃分。較低技術工人指其職業類別並不屬於經理及行政級別、專業或輔助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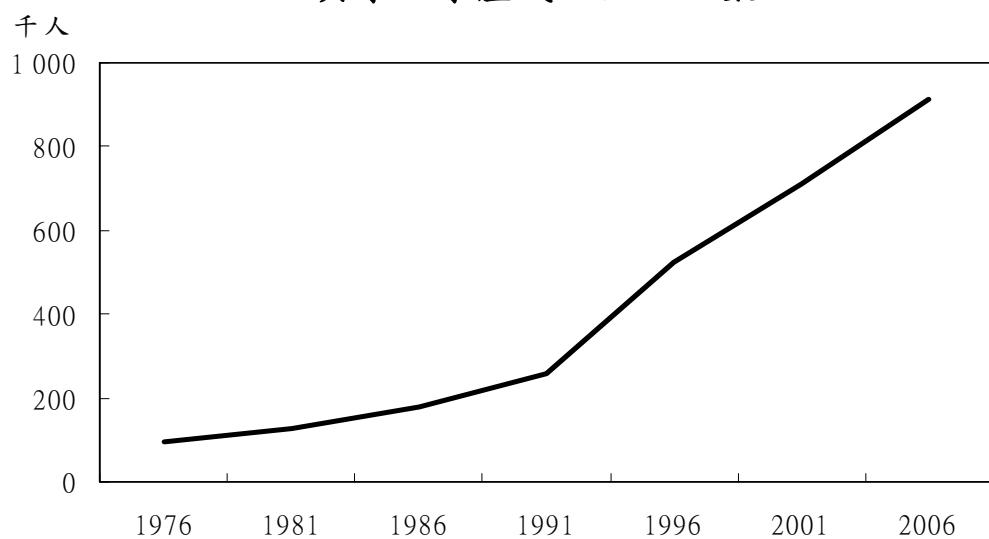
圖四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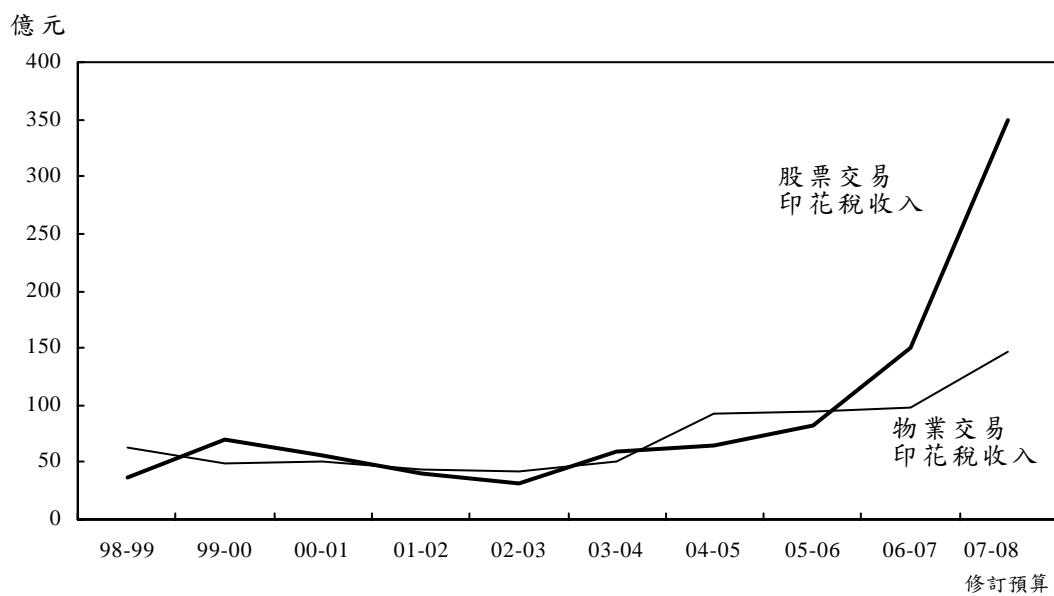
圖五

具學士學歷或以上人口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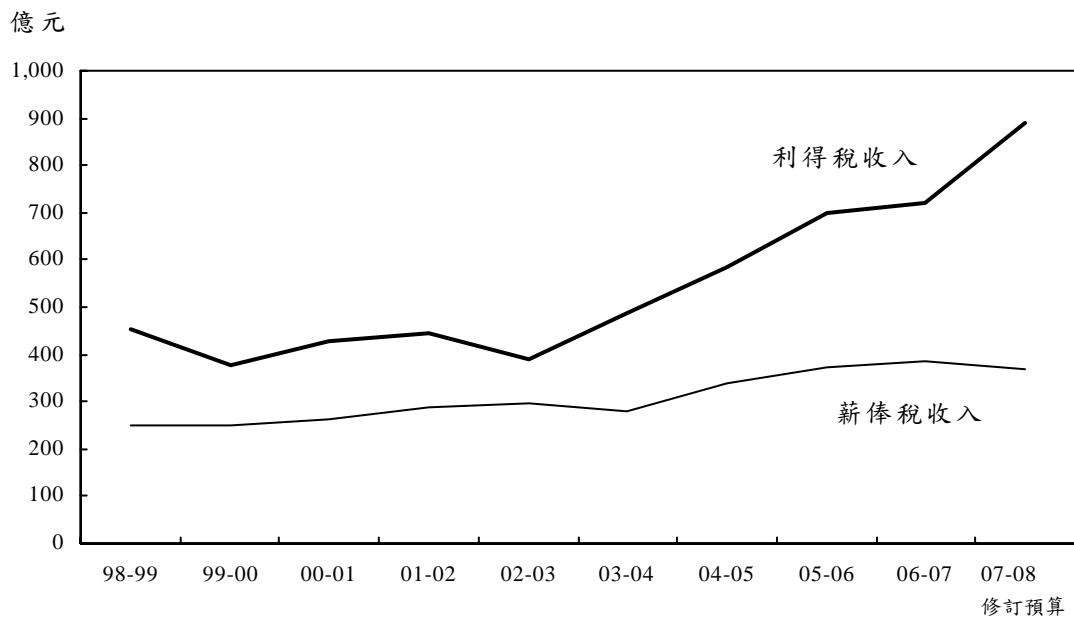
圖六

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和物業交易印花稅收入



圖七

## 利得稅收入和薪俸稅收入



圖八

## 地價收入和印花稅收入總和佔政府總收入比例

